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河源市嘉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手机壳
400 吨生产线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河源市嘉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61759677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ovc3kx		
建设项目名称	河源市嘉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手机壳400吨生产线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源市嘉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600MABUKMMF6B		
法定代表人（签章）	李嘉彬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李嘉彬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李嘉彬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源市晴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602566695542H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沈开林	2017035330352016332702000352	BH027185	沈开林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沈开林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27185	沈开林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源市晴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602566695542H）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河源市嘉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手机壳400吨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沈开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7035330352016332702000352，信用编号BH027185），主要编制人员包括沈开林（信用编号BH027185）（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2年8月29日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河源市晴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602566695542H）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河源市晴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沈开林（身份证件号码 ）郑重承诺：

本人在河源市晴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602566695542H）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沈开林

2022年8月29日



验证码: 202208299607973691

河源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沈开林

性别: 男

社会保障号码: [REDACTED]

人员状态: 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河源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时间
基本养老保险	5个月	202002
工伤保险	5个月	202002
失业保险	5个月	202002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失业	工伤	备注
			个人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204	611602083246	3800	304	5.38	已参保	
202205	611602083246	3800	304	5.38	已参保	
202206	611602083246	3800	304	5.38	已参保	
202207	611602083246	3800	304	5.38	已参保	
202208	611602083246	3800	304	5.38	已参保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河源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3-02-25。核查网页地址: <http://ggfw.gdhrss.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611602083246:河源市:河源市晴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2年08月29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环境保护部



姓名：沈开林
证件号码：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5年11月
批准日期：2017年05月21日
管理号：201703533035201633270200035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602566695542H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 1-1)

名称 河南省晴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火祥

注册资本 人民币叁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06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废水、废气、噪声治理技术服务; 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评价咨询服务; 环保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技术转让、水处理技术服务; 环保设备销售、
安装、维护; 以上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限制经营的项目, 需取得前置许可后, 方可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住所 河南省高新技术开发区兴亚大道西段科
技十路南边(广商D栋)(集群注册)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
可、监管信息。

登记机关



市场主体公示系统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8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8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5
六、结论	57
附表	58
附图 1 项目地址位置图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2 层）	
附图 3 平面布置图（3 层）	
附图 4 项目四至图	
附图 6 项目位置与三线一单管控区划图	
附图 5 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6 源城区（含市高新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件 1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4 租赁合同	
附件 5 不动产权证	
附件 6 广东项目投资代码证	
附件 7 项目总量替代申请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河源市嘉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手机壳 400 吨生产线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2208-441600-04-03-633547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河源市高新区兴业大道西边科技十三路北边（河源汇司） A1 栋厂房第二层、第三层		
地理坐标	（东经：114 度 39 分 4.496 秒，北纬：23 度 37 分 13.83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2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5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项目位于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又名深圳（河源）产业转移工业园，于 2002 年 7 月经省政府批准成立。2011 年 8 月被广东省政府授予省产业转移园“十大重点园区”，2015 年 2 月经国务院批准升级为国家高新区。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2015 年 5 月 27 日，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已通过《深圳（河源）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审查意见文号为粤环审[2015]235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深圳（河源）产业转移工业园产业准入目录》（河高管委会[2013]30 号）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深圳（河源）产业转移工业园内，主要生产手机壳，属日用塑料制品制造（C2927），不属于禁止引入的电镀（含配套电镀）、制革、印染、化工、造纸等高能耗、高污染、水或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以及排放含有第一类污染物的其它项目等产业，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与《深圳（河源）产业转移工业园产业准入目录》相符。		

	2、与《深圳（河源）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粤环审[2015]235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生产手机壳，根据《深圳（河源）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粤环审[2015]235 号），产业园禁止引进电镀（含配套电镀）、制革、印染、化工、造纸等高耗能、高污染、水或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以及排放含有第一类污染物的其他项目。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引进企业，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与《深圳（河源）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粤环审[2015]235 号）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29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49 号），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项目。 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发[2005]40 号）第十三条：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属于允许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2、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河源市高新区兴业大道西边科技十三路北边（河源汇信视讯科技有限公司）A1 栋厂房第二层、第三层，所在评价范围内无饮用水源、无自然保护区，无野生动植物、名胜古迹及文物保护单位等特殊保护目标，综合大气、地表水等环境因素考虑，项目选址是基本合理的。 3、用地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租用河源汇信视讯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建设（地址：河源市高新区兴业大道西边科技十三路北边（河源汇信视讯科技有限公司）A1 栋厂房第二层、第三层），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不动产权证可知（详见附件 5），该地块用途为工业，与本项目用途一致，本项目建设与用地性质相符。 4、与环境功能区相符性分析

	1) 本项目位于河源市高新区兴业大道西边科技十三路北边（河源汇信视讯科技有限公司）A1栋厂房第二层、第三层，选址不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也不在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内。 2)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 3) 根据《河源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河环[2021]30号）的划分，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声环境3类区，不属于声环境1类区。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环境功能区相符。 5、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以及《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源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河府[2021]31号）的要求，本项目与所在地的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编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下称“三线一单”）的相符性进行分析。															
	表 1-1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序号</th><th>文件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结论</th></tr><tr><td colspan="4">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 </td></tr><tr><td>1</td><td>生态保护红线</td><td>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可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活动；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还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畜禽养殖、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td><td>本项目位于河源市高新区兴业大道西边科技十三路北边（河源汇信视讯科技有限公司）A1栋厂房第二层、第三层，根据《河源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河府[2021]31号），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及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敏感区域。</td></tr></table>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结论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				1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可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活动；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还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畜禽养殖、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	本项目位于河源市高新区兴业大道西边科技十三路北边（河源汇信视讯科技有限公司）A1栋厂房第二层、第三层，根据《河源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河府[2021]31号），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及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敏感区域。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结论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																
1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可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活动；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还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畜禽养殖、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	本项目位于河源市高新区兴业大道西边科技十三路北边（河源汇信视讯科技有限公司）A1栋厂房第二层、第三层，根据《河源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河府[2021]31号），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及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敏感区域。													

	2	环境质量底线		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Ⅴ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 _{2.5} 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二阶段目标值（25 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①水环境：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合格后排进园区污水管网纳入河源市市区城南污水处理厂做进一步处理，本项目建设可满足水环境控制底线要求；②大气环境：本项目选址地不属于大气环境保护区范围，项目生产过程中大气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满足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的管理要求；③土壤环境：项目选址地为工业用地，项目生产车间地面均已硬化处理，生产过程中无土壤污染因子，满足土壤环境风险管控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本项目运营期消耗一定量的水资源、电能，由当地市政供水供电，区域水电资源较充足，项目消耗量没有超过资源负荷，没有超过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4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1+3+N”	全省总体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优先保护生态空间，保育生态功能。持续深入推进产业、能源、交通运输结构调整。	本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且周边无生态保护目标。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科学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格控制并逐步减少煤炭使用量，力争在全国范围内提前实现碳排放达峰。	本项目生产设备均使用电能，不使用煤炭，满足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禁止在地表水Ⅰ、Ⅱ类水域新建排污口，已建排污口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不新建排污口。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全省环境风险源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将严格按照要求强化环境风险防控。	符合

				要求	在线监控预警系统，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引导工业项目科学布局，新建项目原则上入园管理，推动现有工业项目集中进园。推动绿色钢铁、有色金属、建筑材料等先进材料产业集群向规模化、绿色化、高端化转型发展，打造特色优势产业集群，积极推动中高时延大数据中心项目布局落地。科学布局现代农业产业平台，打造现代农业与食品产业集群。严格控制涉重金属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建设，新建、改建、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的项目应明确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来源。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本项目位于河源市高新区兴业大道西边科技十三路北边（河源汇信视讯科技有限公司）A1 栋厂房第二层、第三层，项目不属于涉重金属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进一步优化调整能源结构，鼓励使用天然气及可再生能源。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原则上不再新建小水电以及除国家和省规划外的风电项目，对不符合生态环境要求的小水电进行清理整改。严格落实东江、北江、韩江流域等重要控	本项目生产设备均使用电能，不使用燃煤锅炉。	符合

					制断面生态流量保障目标。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北江流域严格实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减量替代。加快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因地制宜建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加强养殖污染防治，推动养殖尾水达标排放或资源化利用。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合格后排进园区污水管网纳入河源市市区城南污水处理厂做进一步处理，项目建成后企业将严格按照要求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强化流域上游生态保护与水源涵养功能，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保障饮用水安全。加快落实受污染农用地的安全利用与严格管控措施，防范农产品重金属含量超标风险。加强尾矿库的环境风险排查与防范。加强金属矿采选、金属冶炼企业的重金属污染风险防控。强化选矿废水治理设施的升级改造，选矿废水原则上回用不外排。		符合
			环境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	全省共划定陆域环境管控单元 1912 个，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727 个，主要涵盖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等区域；重点管控单元 684 个，主要包括	本项目位于河源市高新区兴业大道西边科技十三路北边（河源汇信视讯科技有限公司）A1 栋厂房第二层、第三层，属于园区型重点管控单元-河源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即深圳（河源）产业转移工业园），单元编号：ZH44160220008，属于	符合	

			工业集聚、人口集中和环境质量超标区域；一般管控单元 501 个，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区域。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土地资源一般管控区、水资源一般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江河湖库岸线重点管控区。				
《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源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河府[2021]31 号）								
5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河源市高新区兴业大道西边科技十三路北边（河源汇信视讯科技有限公司）A1 栋厂房第二层、第三层，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划定的生态红线区域。			符合			
6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运营期消耗一定量的水资源、电能，由当地市政供水供电，区域水电资源较充足，项目消耗量没有超过资源负荷，没有超过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7	环境质量底线	①水环境：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合格后排进园区污水管网纳入河源市市区城南污水处理厂做进一步处理，满足水环境控制底线要求；②大气环境：本项目选址地不属于大气环境保护区范围，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均达标排放，满足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的管理要求；③土壤环境：本项目选址地为工业用地，项目生产车间地面均已硬化处理，生产过程中无土壤污染因子，满足土壤环境风险管控要求。			符合			
8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不属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禁止或限制准入类别。			符合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符合性结论	
		省	市	区				
ZH44160220008	河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即深圳（河源）产业转移工业园）	广东省	河源市	源城区	园区型重点管控单元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土地资源一般管控区、水资源一般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江河湖库岸线重点管控区		
9	区域布局	1-1. [产业/鼓励引导类]园区需要以各片区主导产业为导向，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的项目。加强对园区内及周边村庄、			本项目原辅材料均属于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主要从事手机壳生产，不属于禁止引			符合

		管 控	学校、规划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点的保护，周边与高埔村、罗塘村、泥金村、杨子坑村等村庄以及新丰江饮用水源保护区、广东大桂山地方级自然保护区之间应合理设置控制开发区域（产业控制带），产业控制带内优先引进低污染的生产性服务业，或适当布置废气排放量小、工业噪声影响小的产业。园区内文化教育区、居住区、医疗卫生等敏感区域与工业企业之间应依据实际情况建设绿化隔离带。1-2.[产业/禁止类]禁止引入电镀、鞣革、漂染、制浆造纸、化工及稀土冶炼、分离、提取等水污染物排放量大或排放第一类水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1-3.[水/禁止类]禁止在东江干流和一级支流两岸最高水位线水平外延五百米范围内新建废弃物堆放场和处理场。1-4.[大气/限制类]严格限制建设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涉 VOCs 排放项目。1-5.[能源/禁止类]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污染燃料设施。	入电镀、鞣革、漂染、制浆造纸、化工及稀土冶炼、分离、提取等水污染物排放量大或排放第一类水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项目未在东江干流和一级支流两岸最高水位线水平外延五百米范围内新建废弃物堆放场和处理场；项目未新建、改建、扩建高污染燃料设施；项目不属于包装印刷、工业涂装项目。	
	1 0	能 源 资 源 利 用	2-1. [能源/鼓励引导类]园区内能源结构应以电能、燃气等清洁能源为主。2-2.[资源/鼓励引导类]提高园区土地资源利用效益和水资源利用效率。2-3.[其他/综合类]有行业清洁生产标准的新引进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本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生产过程只需用到少量水能及电能。	符合
	1 1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3-1. [水/禁止类]园区附近的东江干流水体禁止新建排污口，现有排污口执行一级 A 排放标准且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3-2.[水/禁止类]禁止向河流排放含汞、镉、六价铬、持久性有机污染物。3-3.[水/限制类]园区（按照规划环评面积 16.6197km ² 统计）主要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控制值如下：191.63t/a、13.51	本项目无需新建排污口，不涉及含汞、镉、六价铬、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水污染物，VOCs 实施排放等量替代。	符合

		t/a。3-4.[大气/限制类]园区（按照规划环评面积 16.6197km ² 统计）各片区主要工业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控制值如下：中兴片 11t/a、23t/a；高埔片 116t/a、198t/a。3-5.[大气/限制类]涉气建设项目实施 NO _x 、VOCs 排放等量替代。		
1 2	环境 风险 防 控	4-1.[土壤/综合类]纳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的，应在有土壤污染风险位置设置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周边监测。 4-2.[其他/综合类]园区管理机构应定期开展环境风险评估，编制完善综合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整合应急资源，储备环境应急物资及装备，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全面提升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能力。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的项目应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应与园区、城南污水处理厂应急预案衔接，防止事故废水、危险化学品等直接排入东江。定期对排污管网进行检查，纳污水体设置水质监控断面，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4-3.[其他/鼓励引导类]园区管理机构定期开展环境保护状况与管理评估，并做好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年度环境管理状况评估及信息公开等工作。	项目选址地为工业用地，项目生产车间地面均已硬化处理，生产过程中无土壤污染因子。	符合

6、与《河源市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文件：（一）推动产业、能源和交通运输结构调整。持续优化产业结构，聚焦减污降碳，大力发展先进制造业，推进产品绿色设计和清洁生产，依法依规加快推动落后产能关停退出，持续推进工业绿色升级。按照“散乱污”企业认定办法，分类实施关停取缔、整合搬迁、整改升级等措施，严防“散乱污”企业异地转移、死灰复燃。（二）持续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全面深化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按照省涉 VOCs 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督促指导涉 VOCs 重点企业对照治理指引编制

	VOCs 深度治理手册并开展治理，年底前完成治理任务量的 10%。督促企业开展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露、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环节排查。指导企业使用适宜高效的治理技术，涉 VOCs 重点行业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不推荐使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治理设施，指导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治理技术的企业，明确活性炭装载量和更换频次，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鼓励活性炭厂内脱附和专用移动车上门脱附，指导企业做好废活性炭的密封贮存和转移，引导建设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推动家具、干洗、汽车配件生产等典型行业建设共性工厂。推进汽车维修业建设共享喷涂车间，实施喷漆废气处理，使用水性、高固体份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 本项目生产过程严格落实废气收集治理措施，注塑废气由集气罩统一收集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合格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处理效率达 80%，企业拟做好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日常记录、活性炭装载量和更换频次、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经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符合该文件要求。 7、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文件：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优先采用底部装载方式。石化、化工行业重点推进使用低（无）泄漏的泵、压缩机、过滤机、离心机、干燥设备等，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技术、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等涂装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大力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挤出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 本项目注塑废气由集气罩统一收集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合格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处理效率达 80%，注塑机采用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因此本项目符合该文件要求。
--	--

	8、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文件：严格落实无组织排放控制等新标准要求，突出抓好企业排查整治和运行管理；坚持精准施策和科学管控相结合，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重点领域，以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和重点企业为重点管控对象，全面加强对光化学反应活性强的VOCs物质控制；坚持达标监管和帮扶指导相统一，加强技术服务和政策解读，强化源头、过程、末端全流程控制，引导企业自觉守法、减污增效；坚持资源节约和风险防控相协同，大力推动低（无）VOCs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强化精细化管理，提高企业综合效益。 本项目注塑过程中使用的TPU塑料粒、色粉均属于低毒、低臭、低挥发性的原辅材料，常温常压下无挥发性；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由集气罩统一收集至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合格后通过1根20m高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处理效率达80%，因此本项目符合该文件相关要求。 9、与《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粤环办[2021]43 号）相符性分析 表1-2 与粤环办[2021]43号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序号</th><th>环节</th><th>控制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结论</th></tr><tr><td>1</td><td>VOCs物料储存</td><td>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是否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td><td>本项目注塑过程中使用的TPU塑料粒、色粉均属于低毒、低臭、低挥发性的原辅材料，在常温常压下无挥发性，非取用时封口密闭。</td><td>符合</td></tr><tr><td>2</td><td>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td><td>液体VOCs物料应采用管道密闭输送。采用非管输送方式转移液态VOCs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或罐车。</td><td>本项目VOCs物料为固体材料。</td><td>符合</td></tr><tr><td>3</td><td>工艺过程</td><td>粉状、粒状VOCs物料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在密闭</td><td>本项目注塑废气由集气罩统一收集至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td><td>符合</td></tr></table>	序号	环节	控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结论	1	VOCs物料储存	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是否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注塑过程中使用的TPU塑料粒、色粉均属于低毒、低臭、低挥发性的原辅材料，在常温常压下无挥发性，非取用时封口密闭。	符合	2	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	液体VOCs物料应采用管道密闭输送。采用非管输送方式转移液态VOCs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或罐车。	本项目VOCs物料为固体材料。	符合	3	工艺过程	粉状、粒状VOCs物料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在密闭	本项目注塑废气由集气罩统一收集至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	符合
序号	环节	控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结论																	
1	VOCs物料储存	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是否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注塑过程中使用的TPU塑料粒、色粉均属于低毒、低臭、低挥发性的原辅材料，在常温常压下无挥发性，非取用时封口密闭。	符合																	
2	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	液体VOCs物料应采用管道密闭输送。采用非管输送方式转移液态VOCs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或罐车。	本项目VOCs物料为固体材料。	符合																	
3	工艺过程	粉状、粒状VOCs物料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在密闭	本项目注塑废气由集气罩统一收集至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	符合																	

			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排至除尘设施、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塑、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硫化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理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后通过1根20m高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处理效率达80%。	
	4	排放水平	塑料制品行业：a）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II时段排放限值，合成革和人造革制造企业排放浓度不高于《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排放限值，若国家和我省出台并实施适用于塑料制品制造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则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相应的排放限值；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建设VOCs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 $\geq 80\%$ ；b）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3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 20mg/m^3 。	本项目注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为 0.052kg/h 小于 3kg/h ，注塑废气由集气罩统一收集至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后通过1根20m高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处理效率达80%。	符合
	5	废气收集	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	本项目集气罩收集控制风速为 0.5m/s ，不低于 0.3m/s 。	符合
	6	治理设施设计与运行管理	VOCs治理设施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注塑废气由集气罩统一收集至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合格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后通过1根20m高排	符合

				气筒高空达标排放，处理效率达80%；VOCs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项目将停止运行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将强制停电做应急处理。	
	7	管理台账	建立含VOCs原辅材料台账，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VOCs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VOCs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的监测数据（废气量、浓度、温度、含氧量等）、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关键参数、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等）购买和处理记录；建立危废台账，整理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本项目拟建立健全管理台账，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VOCs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本项目拟建立健全废气处理设施的台账，记录含进出口的监测数据（废气量、浓度、温度、含氧量等）、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关键参数、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等）购买和处理记录；本项目建成后拟与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合同，危废处置时保存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并归档；本项目拟建立台账，台账保存期不少于3年。	符合
	8	自行监测	塑料制品行业简化管理排污单位废气排放口及无组织排放每年一次。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及无组织排放每年监测一次。	符合
	9	危废管理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VOCs废料（渣、液）应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VOCs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袋装密封保存于危废仓，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10	建设项目VOCs总量管理	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总量替代制度，明确VOCs总量指标来源。新、改、扩建项目和现有企业VOCs基准排放量计算参考《广东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方法核算》进行核算，若国家和我省出台适用于该行业的VOCs排放量计算方法，则参照其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生产过程落实废气收集治理措施后VOCs排放量为0.346t/a，已执行总量替代制度，明确VOCs总量指标来源。	符合
10、与《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中提出“以挥发性有机物和工业炉窑、锅炉综合治理为重点，深化工业源污染防治，健全分级管控体系，提升重点行业企业深度治理水平。其中“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VOCs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VOCs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VOCs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VOCs精细化管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VOCs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VOCs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VOCs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VOCs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VOCs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 本项目注塑过程中使用的TPU塑料粒、色粉均属于低毒、低臭、低挥发性的原辅材料，常温常压下无挥发性；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由集气罩统一收集至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合格后通过1根20m高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处理效率达80%，因此本项目符合该文件相关要求。 11、与《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 号）相符性分析 通知要求，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涉 VOCs 重点行业新建、改建和项目不推荐使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禁止新建、扩建燃用煤炭、重油、渣油、生物质等分散供热锅炉，珠三角地区原则上禁止新建燃煤锅炉；粤东西北地区县级及以上城					

	市建成区和天然气营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 本项目注塑过程中使用的 TPU 塑料粒、色粉均属于低毒、低臭、低挥发性的原辅材料，常温常压下无挥发性；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由集气罩统一收集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合格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处理效率达 80%，项目设备均使用电能不使用其他能源，因此本项目符合该文件相关要求。 12、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环发[2019]2 号）、《关于做好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削减替代工作的补充通知》（粤环函[2021]537 号）相符性分析 （粤环发[2019]2 号）文件要求：新、改、扩建排放 VOCs 的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当执行总量替代制度，重点行业包括炼油与石化、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合成纤维制造、表面涂装、印刷、制鞋、家具制造、人造板制造、电子元件制造、纺织印染、塑料制造及塑料制品等 12 个行业。珠三角地区各地级以上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评价浓度不达标或污染负荷接近承载能力上限的城市，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实行本行政区域内污染源“点对点”2 倍量削减替代，原则上不得接受其他区域 VOCs “可替代总量指标”。其它城市的建设项目所需 VOCs 总量指标实行等量削减替代。建设项目 VOCs 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须与总量减排目标完成情况挂钩，对总量减排目标进度滞后于时序进度的地区，不得审批新增 VOCs 污染物排放建设项目的环评。对 VOCs 排放量小于 300 公斤/年的新、改、扩建项目，由本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自行确定范围，并按照要求审核总量指标来源，填写 VOCs 总量指标来源说明。 （粤环函（2021）537 号）文件要求：各地生态环境部门要健全建设项目 VOCs 排放总量管理台账，严格核定 VOCs 可替代总量指标，重点核查用作替代的削减量是否为企业达标排放后采取治理措施的削减量、或淘汰关停后的削减量，是否有削减量重复使用等情况，进一步规范 VOCs 削减替代工作。新改扩建项目环评审批时，应逐级出具 VOCs 总量替代来源审核意见，确保总量指标管理扎实有效。 本项目生产过程落实废气收集治理措施后 VOCs 排放量为 0.346t/a，
--	---

	已实行等量替代，因此本项目符合该文件相关要求。 13、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VOCs 物料储存基本要求：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为 6mg/m^3（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本项目注塑过程中使用的 TPU 塑料粒、色粉均属于低毒、低臭、低挥发性的原辅材料，日常使用袋装储存，非取用时保持密封状态，常温常压下不挥发，注塑废气由集气罩统一收集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合格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处理效率达 80%，因此本项目符合该文件相关要求。 14、与《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1.1）第五十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 在东江流域内，除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禁止项目外，还禁止新建农药、铬盐、钛白粉生产项目，禁止新建稀土分离、炼砒、炼铍、纸浆制造、氰化法提炼产品、开采和冶炼放射性矿产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项目；严格控制新建造纸、制革、味精、电镀、漂染、印染、炼油、发酵酿造、非放射性矿产冶炼以及使用含汞、砷、镉、铬、铅为原料的项目。禁止在东江水系岸边和水上拆船。 本项目属于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东江流域内禁止新建项目企业或严格控制建设项目企业。因此本项目符合该文件要求。 15、与《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2020 年版）》（粤发改资环函[2020]1747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日用塑料制品制造（C2927），使用原料均为外购新料，项目产品不属于《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2020 年版）》列举的“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一次性发泡塑
--	--

	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等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本项目符合《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2020年版）》（粤发改资环函[2020]1747号）相关要求。 16、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意见》（粤发改规[2020]8号）相符性分析 《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意见》（粤发改规[2020]8号）中对塑料制品的生产要求如下：“（三）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全省范围内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禁止将回收利用的废塑料输液袋（瓶）用于原用途或用于制造餐饮容器以及玩具等儿童用品。加大禁止“洋垃圾”进口监管和打私力度，确保“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落实到位。到 2020 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 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到 2022 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本项目为日用塑料制品制造（C2927），使用原料均为外购新料。项目产品不属于《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意见》（粤发改规[2020]8号）中禁止生产类塑料制品。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及行业判定

河源市嘉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租赁河源汇信视讯科技有限公司已建闲置厂房建设河源市嘉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手机壳 400 吨生产线新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河源市高新区兴业大道西边科技十三路北边（河源汇信视讯科技有限公司）A1 栋厂房第二层、第三层（中心坐标：114°39'4.496"E、23°37'13.839"N），属于新建项目。

本项目占地面积1500m²，建筑面积3000m²，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主要从事手机壳生产，年生产手机壳400吨。项目拟劳动定员20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220天，实行2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

本项目行业判定详见下表。

表 2-1 项目行业判定表

行业分类			项目情况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年修订）			本项目主要从事手机壳生产，属于日用塑料制品制造（C2927）。
C 制造业			
大类	中类	小类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C29	塑料制品业 C292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C292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			本项目使用新材料进行生产、无电镀工艺、不使用溶剂型胶黏剂、不使用溶剂型涂料，故应编制报告表。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塑料制品业 292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			本项目年产量小于 1 万吨，应登记管理。
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塑料制品业 292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2925	年产 1 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薄膜制造 29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2922、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 2923、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2926、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2927、人造草坪制造 2928、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	其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修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2017年6月21日修订）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等有关规定。本项目需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受河源市嘉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通过开展环境现状调查、资料收集，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规范及相关要求，编制完成了《河源市嘉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手机壳400吨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供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2、工程内容

本项目占地面积1500m²，建筑面积3000m²，主要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组成。本项目工程概况详见下表。

表 2-2 项目工程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内容		项目工程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2F，钢筋混凝土结构，层高4m，总建筑面积1500m ² ，主要设有办公室A、办公室B、办公室C、办公室D、办公室E、包装区、成品存放区、固废仓、卫生间等功能区。
			3F，钢筋混凝土结构，层高4m，总建筑面积1500m ² ，主要设有破碎区、烤料区、混料区、注塑区、去水口区、冲孔区、机加工区、模具存放区A、模具存放区B、原料存放区、包装材料存放区A、包装材料存放区B、固废仓、电房、空压机房、卫生间等功能区。
辅助工程	办公室		用于日常办公，位于生产车间2F内部，建筑面积约150m ² 。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包括员工生活用水、注塑冷却用水。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应，不设备用发电机。
	排水		项目实施雨污分流，雨水与生活污水分别设置独立排水管道系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合格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纳入河源市市区城南污水处理厂做进一步处理，雨水排入园区雨水管网。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注塑废气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统一收集至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自编号TA001）处理合格后由1根20m高排气筒（自编号DA001）高空达标排放。
		投料粉尘 破碎粉尘 机加工粉尘	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合格后排进园区污水管网纳入河源市市区城南污水处理厂做进一步处理。
		注塑冷却废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	经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般固废	设置一个固废仓约 12m ² ，废包装材料、金属碎屑经统一收集后定期外售给资源回收利用单位。				
		危险废物	设置一个危废仓约 5m ² ，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机油、废抹布手套、废油桶经统一收集后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置、设备进行减振、降噪处理、加强设备维护、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				

3、主要产品及产能

项目主要产品及年产量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产品及年产量一览表

序号	产品	年产量	单位
1	手机壳	400	吨

4、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物料性质	包装	最大储存量	存储位置	用途
1	TPU 塑料粒	400t	固体	袋装	40t	原料存放区	注塑
2	色粉	0.5t	粉末	袋装	0.1t	原料存放区	着色
3	纸箱	2000 个	固体	/	500 个	包装材料存放区	包装
4	润滑油	0.4t	液体	桶装	0.2t	原料存放区	设备维护
5	注塑模具	400 套	固体	/	400 套	模具存放区 A/B	注塑

备注：①TPU 粒径在 2mm~3mm 之间，均为新料，不对外回收旧料；②注塑模具由客户外购，重量为 150kg/套。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分析：

1) TPU 塑料粒：TPU 即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TPU 具有优异的物理机械性能，如拉伸强度、伸长率都较高。TPU 的软、硬段配比可以在很大范围内调整，因此 TPU 的硬度范围相当宽，并且在整个硬度范围内具有高弹性；硬度不同，其拉伸强度也不尽相同。TPU 使用温度范围广泛，大多数制品可在-40--80℃范围内长期使用，短期使用温度可达 120℃，熔融温度一般是 170-205℃，热分解温度为 350℃。TPU 大分子链段结构中的软段决定了其低温性能。TPU 一般为颗粒状，并采用防潮包装，可用与通用热塑性树脂相同的技术和设备加工，如注射成型、挤出成型、吹塑成型和压延成型等。

2) 色粉：主要由颜料，扩散粉，滑石粉组成，色粉的基本功能是赋予塑料各种颜色，塑料着色剂应能经受塑料加工成型处理中各项工艺条件，以制成特定色泽的塑料制

品，无味，pH 值为 7.0~8.0，具有良好的耐候性、耐迁移性、无毒性、耐化学药品性等。

3) 润滑油：不挥发的油状润滑剂。按其来源分动、植物油，石油润滑油和合成润滑油三大类。石油润滑油的用量占总用量97%以上，因此润滑油常指石油润滑油。主要用于减少运动部件表面间的摩擦，同时对机器设备具有冷却、密封、防腐、防锈、绝缘、功率传送、清洗杂质等作用。

5、主要生产单元及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使用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表 2-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放置位置	用途
1	破碎机	PC-400	台	3	破碎区	次品、边角料破碎
2	混料机	/	台	2	混料区	混料上色
3	烘料机	PF-50B	台	3	烤料区	原料烘干
4	手动冲孔机	/	台	5	注塑区	打孔
5	自动冲孔机	ADS-CCK001	台	20	注塑区	打孔
6	注塑机(配烘料桶)	佳明 PD128-KX	台	25	注塑区	注塑成型、原料烘干
7	冷却塔	18T	个	1	楼顶	注塑冷却
8	空压机	/	台	1	空压机房	设备动力
9	磨床	/	台	3	机加工区	机加工
10	铣床	/	台	1	机加工区	机加工

注：①项目不设发电机和锅炉，所有设备均使用电能；②项目使用的生产设备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也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中的禁止准入类，是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

6、人员及生产制度

本项目拟劳动定员 2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工作制度采用 2 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220 天。

7、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生活用水及生产用水均由市政给水管网直接供水。其中生活用水量为 0.909t/d（200t/a），注塑冷却用水量为 4.32t/d（950.4t/a），本项目用水量共计 5.23t/d（1150.4t/a）。

2) 排水

	本项目实施雨污分流，园区内雨水与生活污水分别设置独立排水管道系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进园区污水管网纳入河源市市区城南污水处理厂做进一步处理；雨水排入园区雨水管网；注塑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 项目水平衡详见下图。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3) 能源消耗情况 项目用电均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供电稳定，不设备用发电机、不设锅炉。 4) 空调通风系统规模 项目无需供暖，不设置中央空调系统。主要通风设施为风扇、排气扇，办公室制冷系统为自设的分体式空调。 8、项目四至情况 本项目所在建筑 1F、4F 均为河源汇信视讯科技有限公司厂房。项目西北面为河源瑞好精密模具有限公司；东北面为盛德兰工业园；东南面为河源市安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西南面为河源市欣达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项目四至实景图如下。 表2-6 四至实景图一览表 <table><tr><td data-bbox="320 1476 820 1839"></td><td data-bbox="852 1476 1385 1839"></td></tr><tr><td data-bbox="320 1839 820 1881">东北面：盛德兰工业园</td><td data-bbox="852 1839 1385 1881">东南面：河源市安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td></tr></table>			东北面：盛德兰工业园	东南面：河源市安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东北面：盛德兰工业园	东南面：河源市安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西北面：河源瑞好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西南面：河源市欣达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9、厂房平面布局

项目租用河源汇信视讯科技有限公司1栋厂房的2F、3F作为车间及办公室。项目在2F设置有办公室A、办公室B、办公室C、办公室D、办公室E、包装区、成品存放区、固废仓、卫生间等功能区；在3F设置有破碎区、烤料区、混料区、注塑区、去水口区、冲孔区、机加工区、模具存放区A、模具存放区B、原料存放区、包装材料存放区A、包装材料存放区B、危废仓、电房、空压机房、卫生间等功能区，具体车间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2、附图3。项目所在建筑共4层、楼层高度均为4m，建筑总高度为16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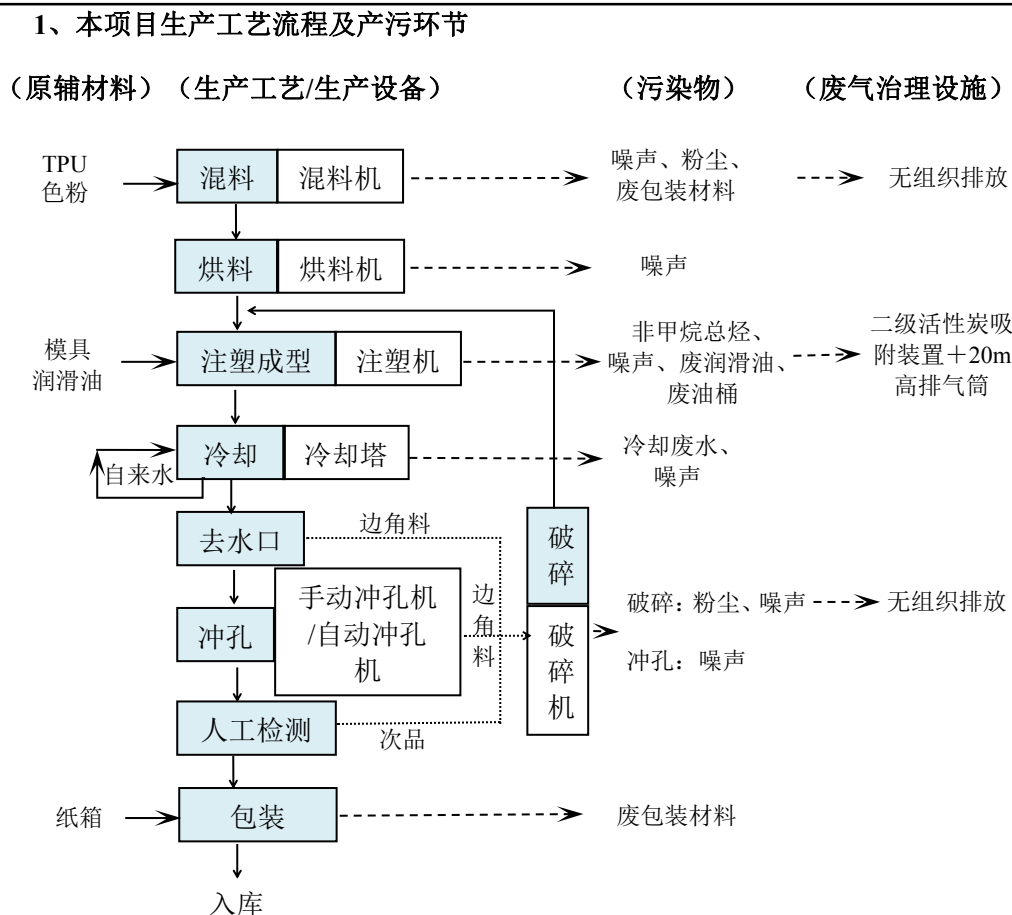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手机壳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混料：根据客户需求制造不同颜色的手机壳时，需加入色粉混料配色，项目使用人工将 TPU 塑料粒与色粉按相应比例投入混料机中混合均匀，因 TPU 塑料粒的粒径较大且混料过程全程密闭，不会有粉尘逸散出来，该环节仅在色粉投料过程产生少量粉尘，故该过程产生粉尘、噪声、废包装材料。

烘料：为了保证成品的质量，本项目在把混合好的原材料放入注塑机前，需要先经过注塑机配套的烘料桶或烘料机将原料里的水分烘干，避免受潮的 TPU 塑料粒在加热熔融的过程因水分中被蒸发出来后在冷却成型过程中又凝结附着在产品上，造成产品表面产生料花等缺陷，烘料温度保持在 60-80 度之间，该温度下 TPU 塑料粒不会受热分解，仅产生少量水蒸气不产生有机废气，该过程主要产生噪声。

注塑成型：烘干后的原料由注塑机自动进料，TPU 塑料粒在设备内被加热到熔融状态后被螺杆压力机迅速注射入模体内，注射速度快，注射时间短，注塑温度在 180-220℃之间，不会达到 TPU 塑料粒的分解温度。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废润滑油、废油桶、噪声。

冷却：注塑机内置冷却水管道，通过热传导使注塑模具迅速降温并间接冷却产品，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该环节会产生设备运行噪声、冷却废水。

去水口：人工对注塑成型的手机壳进行修整修边，去除水口，水口边角料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冲孔：对去水口后的手机壳进行打孔，该过程产生边角料、噪声。

检测：对产品进行检测，合格品进入包装工序，次品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破碎：次品及去水口边角料需通过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注塑工序，由于粉碎机进料口设置硬质垂帘，而且破碎后的塑料粒径较大，绝大部分易于沉降积聚在粉碎机内，只有少量粉尘从出料口飘散至大气环境，该过程产生粉尘、噪声。

包装、入库：合格的产品进行包装，包装后进入成品存放区，按订单出货。该过程产生废包装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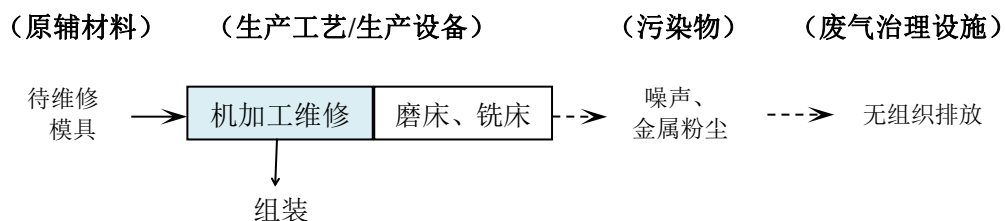


图 2-3 模具维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机加工维修：本项目模具均为外购，模具在使用过程中会因操作或其他原因使得模具出现损坏，损坏的模具经过铣床、磨床机加工维修，该过程产生金属粉尘、噪声。

2、产污环节

表 2-7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产污环节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注塑废气	注塑	非甲烷总烃
		投料粉尘	投料	颗粒物（色粉）
		破碎粉尘	破碎	颗粒物（塑料）
		机加工粉尘	模具维修	颗粒物（金属）
废水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cr、NH ₃ -N 等
		冷却废水	注塑冷却	SS
固废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果皮、纸屑、饮料瓶等
		废包装材料	包装及原料使用	废纸箱、废编织袋等
		金属碎屑	模具维修	金属
	危废	废机油	设备维修	废矿物油
		废抹布手套	设备维修	含废矿物油抹布手套
		废润滑油	生产过程	废矿物油
		废空桶	设备维修、生产过程	粘附机油、润滑油的空桶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设备	含有机废气活性炭
	噪声	噪声	设备运行	等效 A 声级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拟租赁河源汇信视讯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地址：河源市高新区兴业大道西边科技十三路北边A1栋厂房第二层、第三层）建设河源市嘉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手机壳400吨生产线新建项目，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因此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由于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因此主要环境问题为项目所在工业园区内企业的生产废气、设备噪声、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垃圾以及周边大道过往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交通噪声等。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河源市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和《河源市环境保护规划》（2007~2020），本项目所在环境空气功能区属二类区，因此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要求。 根据河源市人民政府网公布数据环境空气质量状况月报（2022 年 6 月简报）（http://www.heyuan.gov.cn/zwgk/zdlyxx/hjbh/kqhjxx/content/post_505516.html），具体情况见表 3-1，2022 年 6 月我市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1.66，达标天数 30 天，达标率为 100%，其中优的天数为 27 天，良的天数为 3 天。空气首要污染物为 O₃-8h，其作为每日首要污染物的比例为 100%。 市区 SO₂、NO₂、PM₁₀ 和 PM_{2.5} 浓度均值分别为 3μg/m³、12μg/m³、18μg/m³和 8μg/m³，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为 0.8mg/m³，O₃ 日最大 8 小时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 99μg/m³，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年均浓度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022 年 6 月，各县（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率均为 100%；各县区各项污染物浓度指标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年均浓度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表 3-1 2022 年 6 月源城区环境空气质量情况				
	城市	可吸入颗粒物 (PM ₁₀) 浓度均值 (微克/立方米)	细颗粒物 (PM _{2.5}) 浓度均值 (微克/立方米)	空气质量达标 天数比例 (%)	环境空气质 量综合指数
	源城区	34	18	96.7	2.63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 号）中提到“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重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其中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97）、《前苏联居住区标准》（CH245-7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制药建设项目》（HJ611-201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导则或参考资料。项目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以 VOCs 计）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和地方的环境				

	空气质量标准中的特征污染物，故无需监测或引用相关监测数据。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区域地表水体为东江和高埔小河，东江为Ⅱ类水环境质量功能区，执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水质标准；高埔小河的水域环境功能为Ⅲ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根据《2021年河源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1年全市主要江河断面水质总体保持优良，东江干流和主要支流水质保持在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标准，地表水考核断面综合指数排名保持全省领先。 （一）饮用水源及重点湖库全市8个县级以上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水质为优良，达标率为100%。其中，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新丰江水库水质为Ⅰ类，枫树坝水库水质为Ⅱ类。湖库富营养化监测结果表明，2021年新丰江水库水体富营养化程度属贫营养，枫树坝水库水体富营养化程度属中营养。 （二）国控地表水全市7个国控断面水质状况为优，达标率为100%。其中，新丰江水库和龙川城铁路桥2个断面水质均达到地表水Ⅰ类，水质状况为优；其他5个断面水质均达到地表水Ⅱ类，水质状况为优。 （三）省考地表水全市10个省考（含7个国控）断面水质状况为优，优良率为100%，其中，新丰江水库和龙川城铁路桥2个断面水质均达到地表水Ⅰ类，水质状况为优；其他8个断面水质均达到地表水Ⅱ类，水质状况为优。 （四）省界河流全市2个跨省界断面水质状况为优，达标率为100%。2个跨省界断面均为与江西省交界断面，分别为“寻乌水兴宁电站”断面和“定南水庙咀里”断面，2个断面水质均达到Ⅱ类水质目标，水质状况为优。 （五）市界河流全市3个跨市界断面水质状况为优，优良率为100%。3个跨市界断面分别为与梅州交界“莱口水电站”断面、与惠州交界“江口”断面和与韶关交界“马头福水”断面，3个断面水质均为地表水Ⅱ类，水质状况为优。 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引用《河源市东江干流水质状况报告（2022年6月）》数据统计，详见下图及网站。数据显示东江干流段共6个常规监测断面，全部达到Ⅱ类水标准。（http://www.heyuan.gov.cn/zwgk/zdlyxx/hjbh/szhjxx/content/post_506253.html）
--	---

项目所在地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各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表 3-6 项目噪声执行标准 单位：dB（A）

运营期	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噪声限值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可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在厂内贮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其总量控制指标按以下执行：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水排放量为180t/a，CODcr排放量为0.036t/a，氨氮排放量为0.004t/a。

本项目营运期新增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合格后排进园区污水管网纳入河源市市区城南污水处理厂做进一步处理，河源市市区城南污水处理厂的污染排放已纳入总量控制，因此本项目不设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工程分析，建议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表3-7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分析 单位：t/a

总量指标名称	排放方式	项目排放量
VOCs	有组织	0.184
	无组织	0.162
	合计	0.346
颗粒物	无组织	0.019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环发[2019]2号）：“对 VOCs 排放量大于 300 公斤/ 年的新、改、扩建项目，进行总量替代”，本项目需新申请 VOCs 总量指标为 0.346t/a （其中有组织排放量 0.184t/a，无组织排放量 0.162t/a），以河源联达真空镀膜有限责任公司重点企业“一企一策”综合整治削减的 VOCs 量（21.55t）作为本项目 VOCs 总量指标来源（VOCs 总量替代申请表详见附件 7）。

3、固体废弃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固体废物不自行处理排放，所以不设置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利用已建厂房进行建设，故不存在施工期污染。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1、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包括投料粉尘、破碎粉尘、机加工粉尘、注塑废气。 1) 源强分析 ①投料粉尘 本项目色粉采用包装袋存储，非取用状态时封口并保持密闭，因此无风力扬尘产生，仅在投料过程产生少量粉尘，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1989.12，J.A.奥里蒙、G.A.久兹等编著张良壁等编译）第 222 页表 13-2 水泥产生的逸散尘排放因子第 6 点，可知水泥卸料工艺产污系数为 1.5~2.5kg/t，因本项目色粉投料与水泥卸料方式相似均为粉状物料从上往下倾倒，故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因此本项目投料粉尘产污系数参考取值 2.5kg/t，项目色粉年使用量 0.5t/a，则投料粉尘产生量为 0.00125t/a，排放速率为 0.006kg/h（为间歇工序，年投料 220h），因产生量极少，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可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②破碎粉尘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次品、边角料产生量约占原料的 5%，该部分经破碎后再回用于生产，次品及边角料破碎时会产生破碎粉尘，由于粉碎机进料口设置硬质垂帘，而且破碎后的颗粒塑料粒径较大，绝大部分易于沉降积聚在粉碎机内，只有少量粉尘从出料口飘散至大气环境，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中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的“4220-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废 PS/ABS 干法破碎工艺产污系数为 425g/t-原料”，项目次品及边角料年产生量为 20t/a，则破碎粉尘的产生量为 0.0085t/a，排放速率为 0.039kg/h（为间歇工序，年破碎 220h），因产生量极少，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可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③机加工粉尘 本项目模具均为外购，来料后对模具进行简单的机加工即可用于注塑工序，因使用过程会造成磨损，故需要进行机加工维修，模具机加工维修过程会产生少量金属粉尘，

根据《机加工行业环境影响评价中常见污染源估算及污染治理》（湖北大学学报第 32 卷 第三期），可知机加工过程粉尘产生量为原材料使用量的 0.1%，项目模具重量为 60t（单重 150kg，共 400 套），则机加工粉尘的产生量为 0.06t/a，由于机加工产生的金属粉尘具有比重大、沉降快等特点，即使较细小的金属粉尘随机械运动，在空气中停留短暂时间后也将沉降于地面，项目机加工工序的影响范围主要集中在机械设备附近 5m 以内，且在车间厂房阻拦作用下，飘逸至车间外环境的金属颗粒物极少，根据《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行业适用的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试行）》可知木工粉尘的沉降率为 85%，而金属粉尘的比重大于木料粉尘更易沉降，因此本项目金属粉尘沉降率参考木工粉尘自然沉降率取 85%，则本项目机加工工序产生的金属粉尘沉降量为 0.051t/a，沉降部分及时清理后作为一般固废处理，未沉降部分产生量为 0.009t/a，排放速率为 0.02kg/h（年机加工 440h），因产生量极少，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可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④注塑废气

本项目注塑使用的 TPU 常温常压下无挥发性，仅在注塑的加热环境下产生少量挥发性有机物，项目注塑机最高工作温度在 180℃~220℃之间，低于原料的热分解温度 350℃，因此不会产生裂解废气，且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的要求，注塑行业以非甲烷总烃为污染控制指标，故本评价统一以非甲烷总烃为评价因子进行定量分析，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中“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可知注塑工艺的产污系数为“2.70kg/t-产品”，本项目水口料及次品全部破碎后回用于生产，手机壳的总重量等于原材料的总重量，故本项目手机壳总重量为 400t/a，项目注塑时长为 16h/d（3520h/a），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1.08t/a，产生速率为 0.307kg/h。

建设单位拟在 25 台注塑机的端口接合处设置集气罩，端口处尺寸约为 0.2m×0.2m，集气罩设置规格均设计为罩口直径 0.25m。根据《环境工程设计手册》（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中“前面有障碍物时外部吸气罩排风量计算公式”（P48），本项目注塑废气集气罩风量计算如下：

$$Q=K \times P \times H \times V_x$$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m³/s；

P—排风罩口敞开面的周长，m。本项目集气罩周长=3.14*0.25=0.785；

H—罩口至污染源距离，m。本项目取 0.1m；

V_x—最小控制风速，m/s。本项目取 1.5m/s；

K—安全系数，一般取 1.4。

由此计算出单个集气罩所需风量为 593.5m³/h，25 个集气罩的总风量为 14837.5m³/h，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要求“治理工程的处理能力应根据废气的处理量确定，设计风量宜按照最大废气排放量的 120%进行设计”，则本项目总风量拟设计为 18000m³/h。废气的收集效率按 85%计，注塑废气经统一收集后引至楼顶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自编号 TA001）进行处理，根据《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采用吸附法处理有机废气的去除效率为 50%~80%，本项目取 60%，则两级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处理效率为 1-(1-60%)*(1-60%)=84%，本次评价按保守计算取 80%，废气处理达标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自编号 DA001）高空达标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呈无组织排放，扩散在车间大气环境中，通过车间机械通风外排。

项目注塑工序年工作 220 天，每天 16 小时，则注塑废气的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表4-1 项目注塑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排放方式	污染物	风量 (m ³ /h)	收集效率 (%)	污染物产生情况			去除效率 (%)	污染物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18000	85	0.918	14.489	0.261	80	0.184	2.904	0.052
无组织				0.162	/	0.046		0.162	/	0.046

2) 产排污环节、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

本项目的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 项目废气产排污环节、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污设施名称	对应产污环节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设施					有组织排放口编号	有组织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其他信息
					污染防治设施编号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	污染防治设施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污染防治设施其他信息					
1	注塑机	注塑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TA001	废气处理系统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是	处理效率 80%	DA001	注塑废气排放口	是	一般排放口	排气筒高 20m，内径 0.5m

3) 污染物产排情况

本项目废气的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表 4-3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工 序	装 置	污 染 源	污 染 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 放 时 间/h	所 在 车 间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 /m³/h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速率 /kg/h	工 艺	效率 /%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 /m³/h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注 塑	注 塑 机	有 组 织	非 甲 烷 总 烃	产污系数法	18000	0.918	14.489	0.261	二 级 活 性 炭 吸 附 装 置	80	排污系数法	18000	0.184	2.904	0.052	3520	注 塑 区
		0.162				/	0.046	0.162					/	0.046			
破 碎	破 碎 机	无 组 织	颗 粒 物	产污系数法	/	0.0085	/	0.039	通 风 换 气	/	污 系 数 法	/	0.0085	/	0.039	220	破 碎 区
投 料	混 料 机	无 组 织	颗 粒 物	产污系数法	/	0.00125	/	0.006	通 风 换 气	/	污 系 数 法	/	0.00125	/	0.006	220	混 料 区
机 加 工	磨 床、铣 床	无 组 织	颗 粒 物	产污系数法	/	0.009	/	0.02	通 风 换 气	/	污 系 数 法	/	0.009	/	0.02	440	机 加 工 区

4) 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4-4 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排气温 度 (℃)
				经度	纬度			
1	DA001	注塑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14.651293	23.620608	20	0.5	40

5) 排放标准及达标排放分析

①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和达标情况详见下方。

表 4-5 排放标准及达标分析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源强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气筒高度/m	治理措施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名称	浓度限值/mg/m³	速率限值/kg/h			
1	DA001	注塑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2.904	0.05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60	/	20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达标

由上表可知：

DA001 号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②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和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投料粉尘、破碎粉尘、机加工粉尘的产生量小，可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通过采取加强车间内的机械通风并采取合理的通风量等措施，再通过距离衰减及大气环境稀释后，项目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注塑工序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经加强车间内通风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废气经过距离衰减及大气环境稀释后，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6）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一般包括开停设备、检修、环保设施不达标三种情况。设备检修以及突发性故障（如区域性停电）企业会事先调整生产计划，因此本项目非正常工况考虑废气环保设施运行不正常的情况，本报告按最不利的情况考虑，即废气处理装置完全失效，处理效率下降至 0%。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为各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废气非正常工况源强情况详见下表。

表 4-6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注塑废气排放口 DA00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故障	非甲烷总烃	14.489	0.261	2	1	设立管理专员维护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定期检修，当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立即停止相关生产。
建设单位应严格控制废气非正常排放，并采取以下措施： ①制定环保设备例行检查制度，加强定期维护保养，发现风机故障、损坏或排风管道破损时，应立即停止生产活动，对设备或管道进行维修，待恢复正常后方正常运行。 ②定期检修废气处理装置，确保净化效率符合要求；检修时应停止生产活动，杜绝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③设环保管理专员，对环保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废气污染物进行定期监测。 7) 废气治理系统可行性分析 ①活性炭吸附工作原理简介 活性炭是一种由含碳材料制成的外观呈黑色，内部孔隙结构发达、比表面积大、吸附能力强的一类微晶质碳素材料。活性炭材料中有大量肉眼看不见的微孔，1克活性炭材料中微孔的总内表面积可高达700—2300m²，正是这些微孔使得活性炭能“捕捉”各种有毒有害气体和杂质，由于气相分子和吸附剂表面分子之间的吸引力，使气相分子吸附在吸附剂表面，吸附剂表面面积愈大、单位质量吸附剂所能吸附的物质愈多。活性炭吸附装置广泛用于家具木业、化工涂料、金属表面处理等喷涂、喷漆、烘干等产生有机废气及异味场所，采用优质吸附活性炭作为吸附媒介，有机废气通过多层吸附层进行过滤吸附，从而达到净化废气的目的。 ②可行性技术分析 参照《排污许可申请与技术核定规范 橡胶与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末端治理技术，吸附属于挥发性有机物处理的可行技术，本项目采取二级活性炭进行废气处理技术上均是可行的。 8)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4-7 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1	注塑废气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	厂界 上风向 1# 对照点位 下风向 2# 监测点位 下风向 3# 监测点位 下风向 4# 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 次/年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厂区内（厂房外 1m 处设置监控点）	NMHC	1 次/年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9)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①注塑废气

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统一收集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自编号 TA001）处理合格后由 1 根 20m 高排气筒（自编号 DA001）高空达标排放，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184t/a，排放速率为 0.052kg/h，排放浓度为 2.904kg/h，能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量为 0.162t/a，排放速率为 0.046kg/h，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②粉尘

通过上述工程分析可知破碎工序、投粉工序、机加工工序产生的粉尘量较小，经加强车间通风后呈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能够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

2、废水

1) 源强分析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中

表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国家行政机关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先进值,人均用水量按 10m³/ (人·a) 计, 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909m³/d (200m³/a), 生活污水产生系数以 0.9 计, 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818m³/d (180m³/a), 主要含有 COD_{Cr}、BOD₅、SS、NH₃-N 等污染物。

项目采用三级化粪池对生活污水进行预处理, 生活污水产生浓度依据《给排水设计手册》第五册《城镇排水》表 4-1 典型生活污水水质示例-低浓度; 参考《我国农村化粪池污染物去除效果及影响因素分析》(环境工程学报, 2021)、《化粪池在实际生活中的比选和应用》(污染与防治陈杰、姜红)、《化粪池与人工湿地联用处理湖南农村地区生活污水研究》(湖南大学蒙语桦) 等文献, 三级化粪池对 COD_{Cr} 去除效率为 21%~65%、BOD₅ 去除效率 29%~72%、SS 去除效率 50%~60%、氨氮去除效率 25%~30%。因此, 本评价取三级化粪池对 COD_{Cr}、BOD₅、SS 和氨氮去除效率分别为 20%、30%、50%、25%。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进园区污水管网纳入河源市市区城南污水处理厂做进一步处理。

表 4-8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污 染 源	污 染 物	污 染 物 产 生			治 理 措 施		污 染 物 排 放				排 放 时 间 (h/a)	
			核 算 方 法	废 水 产 生 量 (m³/a)	产 生 浓 度 (mg/L)	产 生 量 (t/a)	工 艺	去 除 效 率 (%)	核 算 方 法	废 水 排 放 量 (m³/a)	排 放 浓 度 (mg/L)		排 放 量 (t/a)
办 公	生 活 污 水	COD _{Cr}	产 污 系 数 法	200	250	0.05	三 级 化 粪 池	20	排 污 系 数 法	180	200	0.036	3520
		BOD ₅			150	0.03		30			105	0.019	
		SS			150	0.03		50			75	0.014	
		NH ₃ -N			30	0.006		25			22.5	0.004	

②注塑冷却用水

项目注塑工序需要使用冷水进行冷却, 冷却水是为了保证原材料处于工艺要求的温度范围, 冷却水为普通自来水, 不添加药剂, 冷却方式为间接冷却。项目设置1个冷却塔, 循环水量为18m³/h, 项目注塑工序平均每天运行16h, 即日循环水量为288m³/d (63360m³/a), 根据《化工企业冷却塔设计规定》(HG 205522-1922), 冷却塔蒸发耗水率计算公式为:

$$P=K\Delta t$$

式中: P——蒸发损失率, %;

备注：表中排放口编号为企业内部暂时自编编号，最终按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编号为主。

表 4-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a)	
		名称	浓度限值(mg/L)
DW001	BOD ₅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300
	COD _{cr}		500
	SS		400
	NH ₃ -N		/

^a指对应排放口须执行的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其他按规定商定建设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的协议，据此确定的排放浓度限值。

表 4-12 废水污染物排放基本信息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m ³ /a)	年排放量(m ³ /a)
DW001	COD _{cr}	200	1.6 ⁻⁴	0.036
	BOD ₅	105	8.6 ⁻⁵	0.019
	SS	75	6.4 ⁻⁵	0.014
	NH ₃ -N	22.5	1.8 ⁻⁵	0.004
全厂排放口合计(m ³ /a)	COD _{cr}			0.036
	BOD ₅			0.019
	SS			0.014
	NH ₃ -N			0.004

2) 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纳入河源市市区城南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外排的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本项目员工20人，生活污水排放量为0.818m³/d(180m³/a)，主要污染物为COD_{cr}、BOD₅、SS、NH₃-N等，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纳入河源市市区城南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合格后排入高埔小河，可达到环保要求，对区域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河源市市区城南污水处理厂(以下简称“城南污水厂”)位于河源市埔前镇高埔村，东面隔人工湿地公园(产权为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及九塘路为泳达实业有限公司和励达实业有限公司，南面隔高新一路为河源市华润燃气有限公司，西面为兴工大道及京九铁路，北面隔科技大道依次

	为高埔小河及西可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城南污水厂原采用A2/O工艺二级生化处理+人工湿地，分别于2008年10月和2009年8月建成，实际处理规模约3万吨/日。根据《河源市市区城南污水处理厂提标升级改造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粤环境监测KB字（2014）第53号）、《关于河源市城南污水处理厂提标升级改造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河环函[2015]205号），城南污水厂建设运营单位（河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有限公司）在原有处理规模不变的前提下，对城南污水厂进行提标升级改造，采用FBR接触氧化法替代原有A2/O工艺，并保留人工湿地作为应急处理备用设施。提标升级改造后，城南污水厂出水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及广东省D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较严者。项目位于城南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内。城南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规模为3万立方米/日，本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排放量0.818m³/d，占城南污水处理厂工程剩余3万吨/日纳污能力的0.0027%，所占份额较少。因此，项目外排的生活污水对城南污水处理厂的进水量不会产生冲击影响，污水纳入该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额外增加城南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负荷，不会增加城南污水处理厂向东江干流排放的水体污染物总量，项目依托的污水处理环保设施是可行的。项目注塑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因此，项目对周围水环境的影响较小，本项目废水依托河源市市区城南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3）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的水污染物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具有有效性，所依托污水设施具有环境可行性，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4）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单独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生活污水无需开展自行监测，但需要说明排放去向”，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无需开展自行监测。 3、噪声 1）源强分析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车间的通风设备及生产过程中动力生产设备，噪声源强70-85dB（A）。
--	--

表 4-13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强 单位：dB(A)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单台设备外1米处声级值
破碎机	台	3	85
混料机	台	2	80
烘料机	台	3	70
手动冲孔机	台	5	70
自动冲孔机	台	20	75
注塑机（配烘料桶）	台	25	80
冷却塔	台	1	70
空压机	台	1	85
磨床	台	3	85
铣床	台	1	85

2) 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车间的通风设备及生产过程中动力生产设备，噪声等效声级约为 70-85dB(A)，考虑上述设备同时运行，采取声源叠加模式将各设备噪声相互叠加成一个“合成等效”声源，然后按点声源距离衰减模式预测该项目噪声对外界声环境的影响。

声源叠加模式：

$$L_A = 10 \log \left(\sum_{i=1}^n 10^{L_i/10} \right) \quad \text{式①}$$

式中：LA ——“合成等效”声级值；dB(A)

Li——第 i 个噪声源的噪声值；dB(A)

n——声源个数。

点声源距离衰减模式预测项目噪声对外界环境的影响。

点声源距离衰减模式：

$$L_2 = L_1 - N - 20 \log(r_2/r_1) \quad \text{式②}$$

式中：r1、r2——距声源的距离（m）；

L2、L1—r1、r2 处的噪声值 dB(A)；

N——预测点与声源之间的隔声降噪量，dB(A)；

根据《环境噪声控制工程》（郑长聚等编），墙壁对噪声的衰减值大约为 15~25dB(A)、玻璃对噪声的衰减值为 10dB(A) 左右，本次预测考虑厂房隔声量，并以 25dB(A) 计。经计算，各噪声源经隔声减振后的噪声值计算结果详见下表。

表4-14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序	设备名称	数	平均噪声	隔声后	距厂界	距厂界最近	执行标准
---	------	---	------	-----	-----	-------	------

号		量	级 [dB(A)]	[dB(A)]	最近距离(m)	距离四个方位噪声贡献值	
1	破碎机	3	85	60	东厂界 177m 西厂界 20m 南厂界 131m 北厂界 20m	东厂界: 35dB(A) 西厂界: 54dB(A) 南厂界: 38dB(A) 北厂界: 54dB(A)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2	混料机	2	80	55			
3	烘料机	3	70	45			
4	手动 冲孔机	5	70	45			
5	自动 冲孔机	20	75	50			
6	注塑机 (配烘料桶)	25	80	55			
7	冷却塔	1	70	45			
8	空压机	1	85	60			
9	磨床	3	85	60			
10	铣床	1	85	60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没有保护目标。通过预测分析，生产噪声通过距离的衰减和厂房的声屏障效应后，项目厂房厂界外 1 米处可达到《工业企业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项目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太大影响。 3）降噪措施 ①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 ②对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并对其加强基础减振及支撑结构措施，如采用橡胶隔振垫、软木、压缩型橡胶隔振器等，再通过墙体的阻隔作用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③重视厂房的使用状况，尽量采用密闭形式，日常生产时除必要的消防门、物流门之外，将车间门窗关闭，这样可降低噪声级 5-10 分贝，在厂房内可使用隔声材料进行降噪，主要使用多孔材料如玻璃棉、矿棉、丝棉、聚氨酯泡沫塑料、珍珠岩吸声砖等，穿孔板吸声结构和薄板共振吸声结构，能降低噪声级 10-15 分贝。 ④使用中要加强维修保养，适时添加润滑剂防止设备老化，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因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噪声增大，在本次噪声源衰减的计算过程中，仅考虑距离衰减因素，不考虑空气阻力、植被引起的衰减等因素。 4）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厂界环境噪声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监测，夜间生产的要监测夜间噪声。本项目边界噪声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15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1	噪声达标监测	项目四周厂界外 1m 处	昼夜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1) 产生情况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金属碎屑、废机油、废抹布手套、废润滑油、废空桶、废活性炭等。

①员工生活垃圾：本项目拟劳动定员20人，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我国目前城市人均生活垃圾为0.5~1kg/人·d，本项目员工均不在厂内食宿，非食宿员工生活垃圾按0.5kg/人·日计算，项目年工作220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2.2t/a，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处理。

②废包装材料：项目包装及原辅材料来料拆包装过程会产生一定的废弃包装材料，成分主要为纸箱、塑料袋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包装材料的产生量约为 1.61t/a（①TPU 塑料粒及色粉的包装规格为 25kg/袋，约 16020 个包装袋，每个重约 100g；②纸箱每个重约 800g），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废物代码为 292-001-07，统一收集后外售给资源回收利用单位。

③金属碎屑：根据前章工程分析可知，金属碎屑产生量为 0.051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废物代码 292-001-99，经统一收集后定期外售给资源回收利用单位。

④废活性炭：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注塑废气进行处理，根据上文工程分析可知项目注塑废气收集量为 0.918t/a，排放量为 0.184t/a，故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的注塑废气量为 0.734t/a。根据《现代涂装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陈治良主编）可知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等各成分的吸附量为 0.25t-废气/t-活性炭，核算项目活性炭需求量约为 2.936t/a，故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3.67t/a（含注塑废气），为保证吸附效率，活性炭每三个月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约为 0.918t，更换出来的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39-49，经统一收集后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合理处置。

⑤废机油：项目生产设备需定期进行维修保养，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机油产生量约 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 900-214-08，经统一收集后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合理处置。

⑥废抹布手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设备维修与保养过程会产生废抹布手套，年产生量约为 0.0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1-49，经统一收集后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合理处置。

⑦废空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机油、润滑油使用后会产生废油桶，产生量约 0.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 900-214-08，经统一收集后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合理处置。

⑧废润滑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润滑油需定期补充至注塑机内，并循环使用，主要起润滑的作用，每年更换一次润滑油，每次约 0.001t，则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0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900-217-08 使用工业润滑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经统一收集后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合理处置。

表 4-16 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去向
					计算依据	产生量	处置方式	处置量	
1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系数法	2.2	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2	合理处置
2	生产过程	废包装材料		292-001-07	经验法	1.61	外售给资源回收利用单位	1.61	回收利用
3		金属碎屑		292-001-99	系数法	0.051		0.051	回收利用
4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系数法	3.67	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3.67	转移处置
5		废机油		900-214-08	经验法	0.1		0.1	
6		废抹布手套		900-041-49	经验法	0.001		0.001	
7		废空桶		900-214-08	经验法	0.01		0.01	
8		废润滑油		900-217-08	系数法	0.001		0.001	

表 4-17 固废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环境危险特性	贮存方式及物理性状	贮存周期	贮存能力（t）	位置
1	废包装材料	/	袋装固态	3 个月	1	固废仓
2	金属碎屑	/	袋装固态	3 个月	1	固废仓
3	废活性炭	T	袋装固态	3 个月	1	危废仓

4	废机油	T/I	桶装液态	1 年	1	危废仓
5	废抹布手套	T	袋装固态	1 年	1	危废仓
6	废空桶	T	桶装固态	1 年	1	危废仓
7	废润滑油	T	桶装液态	1 年	1	危废仓
备注：T 毒性、C 腐蚀性、I 易燃性						

2) 环境管理要求

①一般固废暂存处理方式：建设单位应在厂房内设置固废仓，建设要求应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防渗防漏防扬散的要求执行；生活垃圾需分类收集，避雨堆放，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进行处理处置。

②危险废物暂存处理方式：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如果收集不当，随意丢弃，其有害成分容易混入其他垃圾进入外部环境，造成污染影响，对此需要在废物产生源头落实好收集措施，使用密闭性好、耐腐蚀及相容的塑料容器将其封存好，移入厂房内部独立专用的贮存间存放并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危废仓设置在项目 3F 东北侧，主要放置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抹布手套、废空桶、废润滑油等危废。根据危险废物暂存点的建设和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有关要求，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满足防雨、防渗、防流失的要求，地面与裙角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贮存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贮存场所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沿墙设一圈围堰，并准备一堆黄沙用于危险液体泄漏时的紧急处理等及一些消防应急器材和辅助器材等。

5、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进行建设，厂区内地面均做好硬底化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冷却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悬浮物，不涉及重金属及持久性污染物，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可有效防止污水下渗到土壤和地下水；根据上述工程分析可知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经过有效处理后排放量不大，且不涉及大气沉降影响，对土壤和地下水影响不大；项目危废暂存于危废间，危废间拟做好防风挡雨、防渗漏等措施，项目各功能区均采取“源头控制”、“分区控制”的防渗防漏措施。正常情况下无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在落实防腐、防渗处理及相关管理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污染物发生泄漏、下渗的可能性较小，对土壤、地下水不会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

6、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租赁已建设厂房进行建设，对平面布置进行调整，不涉及新增用地，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7、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需开展电磁辐射影响评价。

8、环境风险分析

1) 风险物质调查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 导则》规定，风险评价首先要评价有害物质，确定项目中哪些物质属应该进行危险性评价的以及毒物危害程度的分级。本项目的主要危险物质为润滑油、废润滑油、废机油、废抹布手套、废空桶、废活性炭等，其中润滑油、废润滑油、废机油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 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的风险物质，临界量为 2500t。

2)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为每种危险物质在实验室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照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frac{q_n}{Q_n}$$

式中：q1, q2, ..., 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 Q2..., 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1 及《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 941-2018）附录 A 第四部分，废活性炭、废抹布手套、废空桶没有对应的临界量，故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2，属于“健康危险 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临界量为 50t。本项目 Q 值确定详见下表。

表 4-18 危险物质最大暂存量与临界量比值

序号	名称	危险物质辨别	临界量（t）	最大暂存量（t/a）	暂存量占临界量比值 Q
1	废润滑油	毒性、易燃	2500	0.001	0.0000004
2	润滑油	毒性、易燃	2500	0.2	0.00008
3	废活性炭	毒性	50	3.67	0.0734
4	废机油	毒性、易燃	50	0.1	0.002

5	废抹布手套	毒性	50	0.001	0.00002
6	废空桶	毒性	50	0.01	0.0002
合计					0.0757004

根据上表计算可知，本项目危险物质的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1$ ，即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3)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本项目的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见表 3-2 和附图 5。

4) 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危险物质可能的影响途径，本项目环境风险情况如下表。

表 4-19 环境风险因素识别一览表

危险目标	主要危险物质	事故类型	环境影响原因及途径
废气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	事故性排放	因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导致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生产车间、原料存放区、危废仓	废润滑油、废机油、废抹布手套、润滑油、TPU 塑料粒、废活性炭等	火灾、爆炸	因储存、工人防火意识薄弱或生产过程使用不当引起火灾、爆炸事故，燃烧过程中产生的烟气会污染周边大气环境、消防废水经过市政雨水或污水管网进入周边水体会对地表水环境造成不利的影响，若进入污水处理厂则可能因冲击负荷过大，造成污水厂处理设施的瘫痪，影响污水处理效果。

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制定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加强作业工人的安全教育，杜绝工作失误造成的事故；

②危废仓地面硬化处理，做到防淋、防渗、防泄漏并设置围堰；建立危险化学品与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定期对危废仓进行巡查，发生泄漏问题及时解决，并做好记录；危险废物分类贮存，定期交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清运处置；

③在车间和原料存放区的明显位置张贴禁用明火的告示，仓库硬化处理，切削液及润滑油存在防泄漏托盘(或围堰)内，防止泄露时大面积扩散，定期对车间及原料存放区进行巡查；

④原料存放区、车间内及危废仓应设置移动式泡沫灭火器或干粉灭火器并配备消防沙箱及安全用品；储存液体物料的铁桶上应注明物质的名称、危险特性、安全使用说明以及事故应对措施等内容；搬运和装卸时，应轻拿轻放，防止撞击；仓库应安排专人管理，做好入库记录，并定期检查材料存储的安全状态，定期检查其包装有无破损，以防止泄漏；

⑤环保设备的维护、检修及管理应与生产设备同等重要，应定期进行维护和检修，

而不是等设备出现故障再进行修理，良好的维护可使环保设备经常处于较好的运行状态，可延长设备的使用寿命、减小故障概率，避免和减少污染事故发生；

⑥废气净化设施一旦出现事故，厂房必须立即停产检修，确保不发生事故排放事件；

⑦建立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开展环境应急预案的培训、宣传和必要的应急演练。

6) 环境风险影响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进行风险识别可知，项目风险物质未达到重大危险源级别，环境风险有限。项目运营期主要风险事故主要为风险物质在存储和生产操作过程中发生泄漏事故、火灾事故、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异常等。通过制定严格的管理规定和岗位责任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增强风险意识，能够最大限度地减少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项目在严格落实各项可控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的前提下，项目风险事故的影响在可恢复范围内，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环境风险可接受。

表4-2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河源市嘉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手机壳 400 吨生产线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	河源市高新区兴业大道西边科技十三路北边（河源汇信视讯科技有限公司）A1 栋厂房第二层、第三层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风险物质为废润滑油、润滑油、废机油、废抹布手套、废空桶、废活性炭等。润滑油存放在原料存放区；废润滑油、废机油、废抹布手套、废空桶、废活性炭存放在危废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润滑油、废润滑油、废机油等危险废物泄露可造成地下水、地表水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制定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加强作业工人的安全教育，杜绝工作失误造成的事故； ②危废仓地面硬化处理，做到防淋、防渗、防泄漏并设置围堰；建立危险化学品与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定期对危废仓进行巡查，发生泄漏问题及时解决，并做好记录；危险废物分类贮存，定期交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清运处置； ③在车间和原料存放区的明显位置张贴禁用明火的告示，仓库硬化处理，切削液及润滑油存在防泄漏托盘(或围堰)内，防止泄露时大面积扩散，定期对车间及原料存放区进行巡查； ④原料存放区、车间内及危废仓应设置移动式泡沫灭火器或干粉灭火器并配备消防沙箱及安全用品；储存液体物料的铁桶上应注明物质的名称、危险特性、安全使用说明以及事故应对措施等内容；搬运和装卸时，应轻拿轻放，防止撞击；仓库应安排专人管理，做好入库记录，并定期检查材料存储的安全状态，定期检查其包装有无破损，以防止泄漏； ⑤环保设备的维护、检修及管理应与生产设备同等重要，应定期

		进行维护和检修，而不是等设备出现故障再进行修理，良好的维护可使环保设备经常处于较好的运行状态，可延长设备的使用寿命、减小故障概率，避免和减少污染事故发生； ⑥废气净化设施一旦出现事故，厂房必须立即停产检修，确保不发生事故排放事件； ⑦建立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开展环境应急预案的培训、宣传和必要的应急演练。
	风险等级	I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注塑废气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0m 高排气筒 (DA00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车间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	NMHC	加强通风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等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冷却废水	SS	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	/
声环境	生产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隔音、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金属碎屑统一收集后外售给资源回收利用单位；废润滑油、废机油、废抹布手套、废空桶、废活性炭经统一收集后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合理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硬底化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制定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加强作业工人的安全教育，杜绝工作失误造成的事故； ②危废仓地面硬化处理，做到防淋、防渗、防泄漏并设置围堰；建立危险化学品与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定期对危废仓进行巡查，发生泄漏问题及时解决，并做好记录；危险废物分类贮存，定期交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清运处置； ③在车间和原料存放区的明显位置张贴禁用明火的告示，仓库硬化处理，切削液及润滑油存在防泄漏托盘(或围堰)内，防止泄露时大面积扩散，定期对车间及原料存放区进行巡查； ④原料存放区、车间内及危废仓应设置移动式泡沫灭火器或干粉灭火器并配备消防沙箱及安全用品；储存液体物料的铁桶上应注明物质的名称、危险特性、安全使用说明以及事故应对措施等内容；搬运和装卸时，应轻拿轻放，防止撞击；仓库应安排专人管理，做好入库记录，并定期检查材料存储的安全状态，定期检查其包装有无破损，以防止泄漏； ⑤环保设备的维护、检修及管理应与生产设备同等重要，应定期进行维护和检修，而不是等设备出现故障再进行修理，良好的维护可使环保设备经常处于较好的运行状态，可延长设备的使用寿命、减小故障概率，避免和减少污染事故发生； ⑥废气净化设施一旦出现事故，厂房必须立即停产检修，确保不发生事故排放事件； ⑦建立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开展环境应急预案的培训、宣传和必要的应急演练。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政策的要求；在严格执行有关环保法规和“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相关规定和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得到治理，能够实现污染物的达标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太大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河源市嘉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手机壳 400 吨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大气		POCs(含无组织)	/	/	/	0.346	/	0.346	+0.346
		颗粒物(无组织)	/	/	/	0.019	/	0.019	+0.019
废水		COD _{Cr}	/	/	/	0.036	/	0.036	+0.036
		BOD ₅	/	/	/	0.019	/	0.019	+0.019
		SS	/	/	/	0.014	/	0.014	+0.014
		NH ₃ -N	/	/	/	0.004	/	0.004	+0.004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2.2	/	2.2	+2.2
		废包装材料	/	/	/	1.61	/	1.61	+1.61
		金属碎屑	/	/	/	0.051	/	0.051	+0.051
		废活性炭	/	/	/	3.67	/	3.67	+0.3.67

58

	废润滑油	/	/	/	0.001	/	0.001	+0.001
	废机油	/	/	/	0.1	/	0.1	+0.1
	废抹布手套	/	/	/	0.001	/	0.001	+0.001
	废空桶	/	/	/	0.01	/	0.01	+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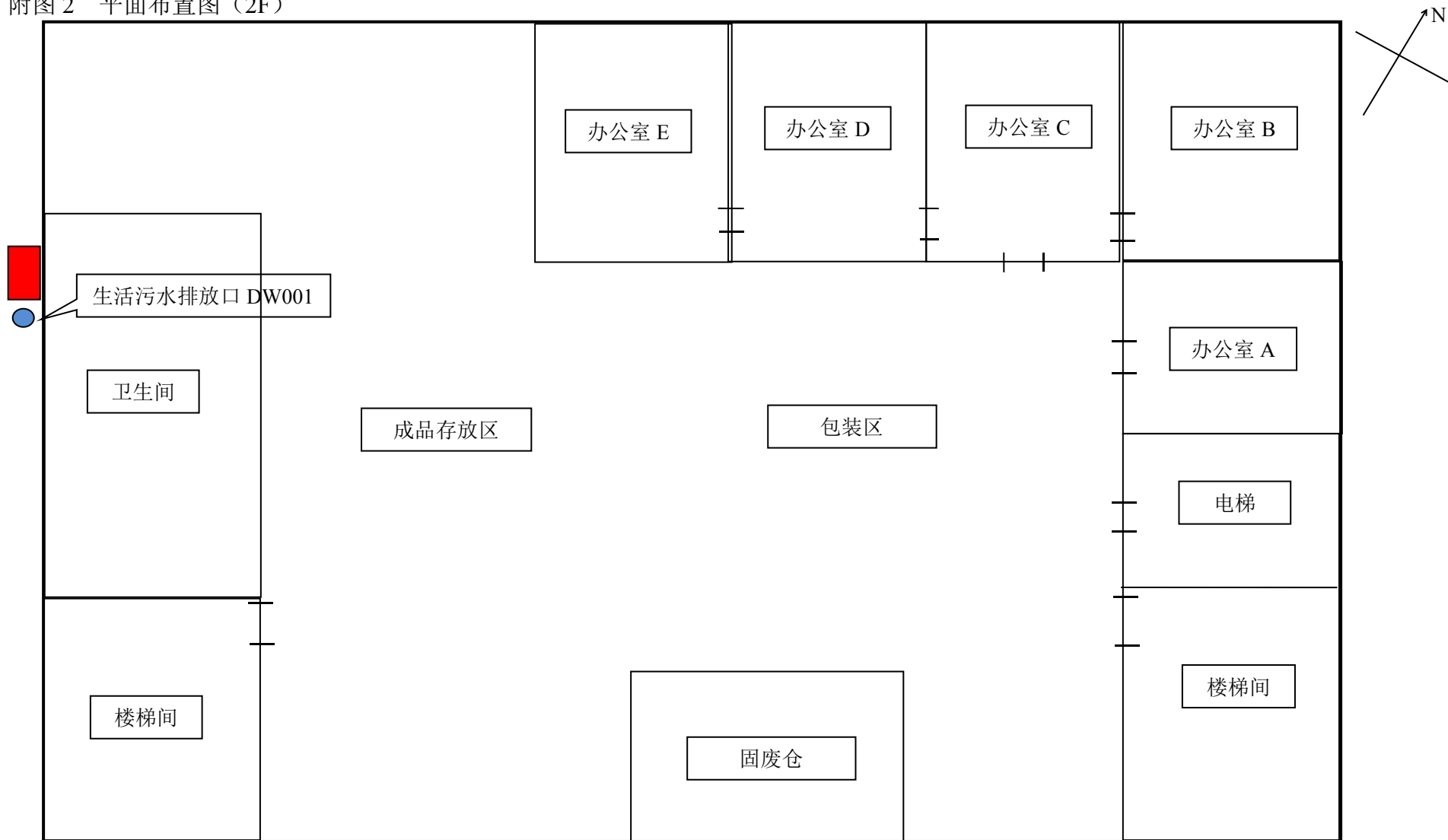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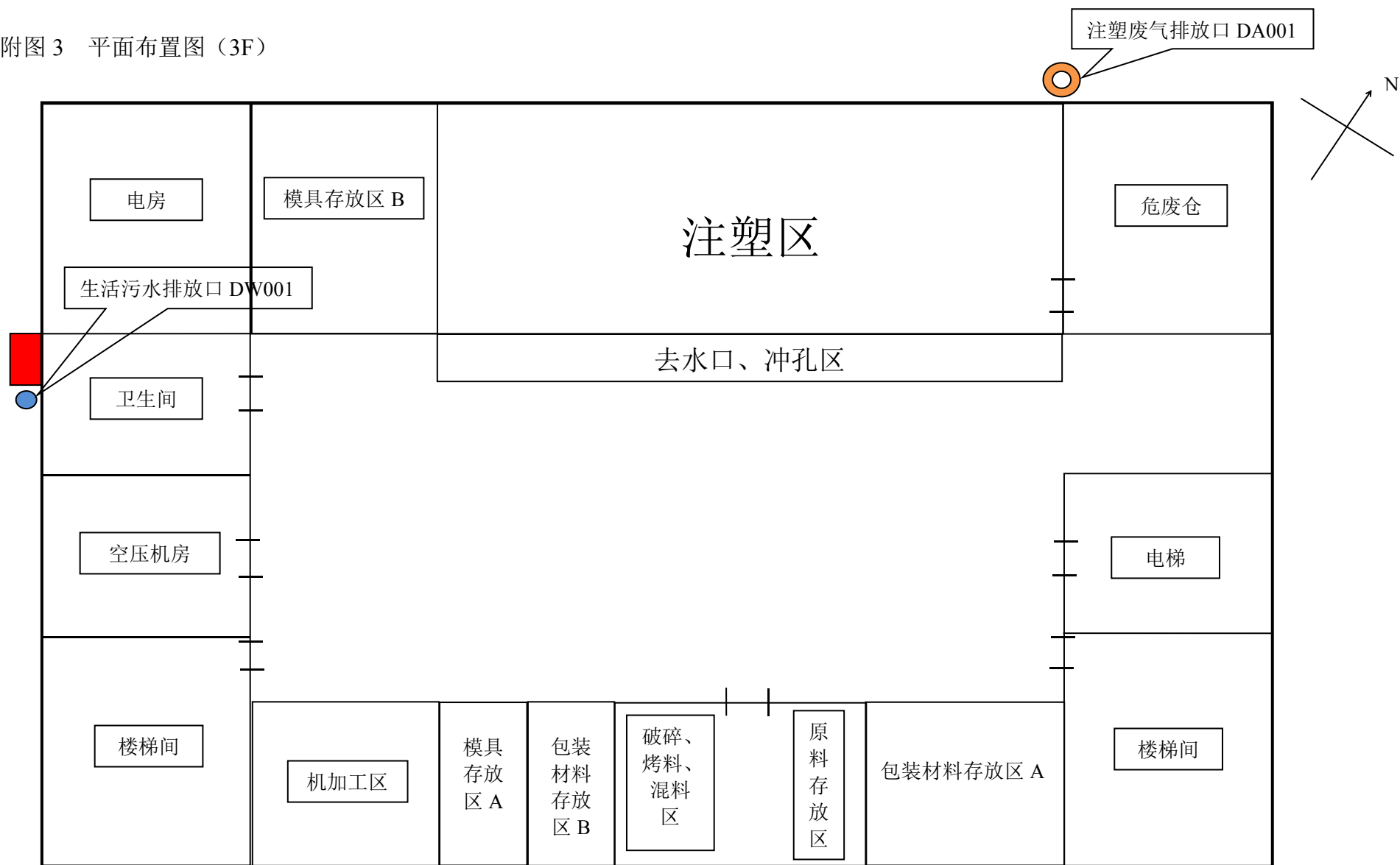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址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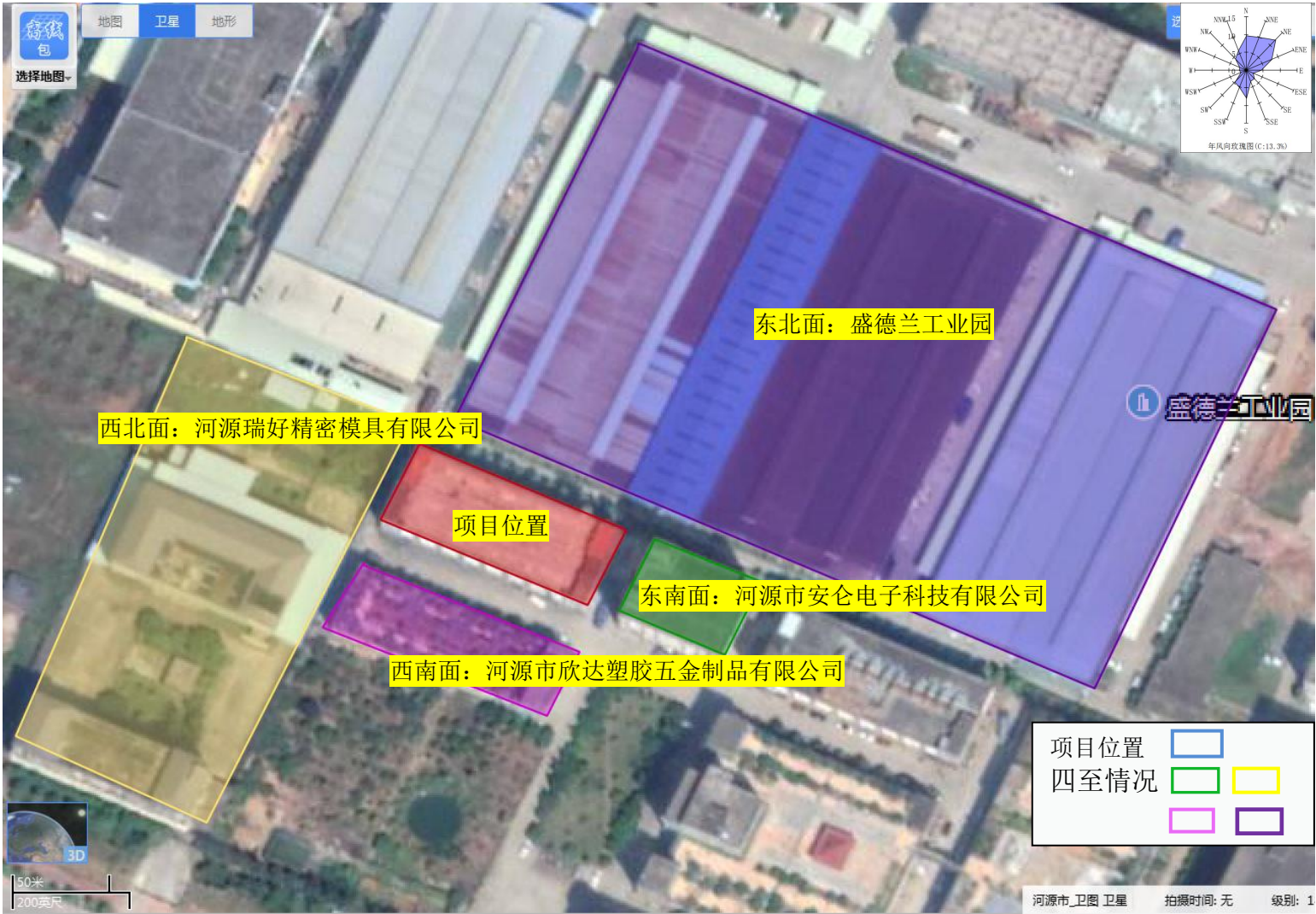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2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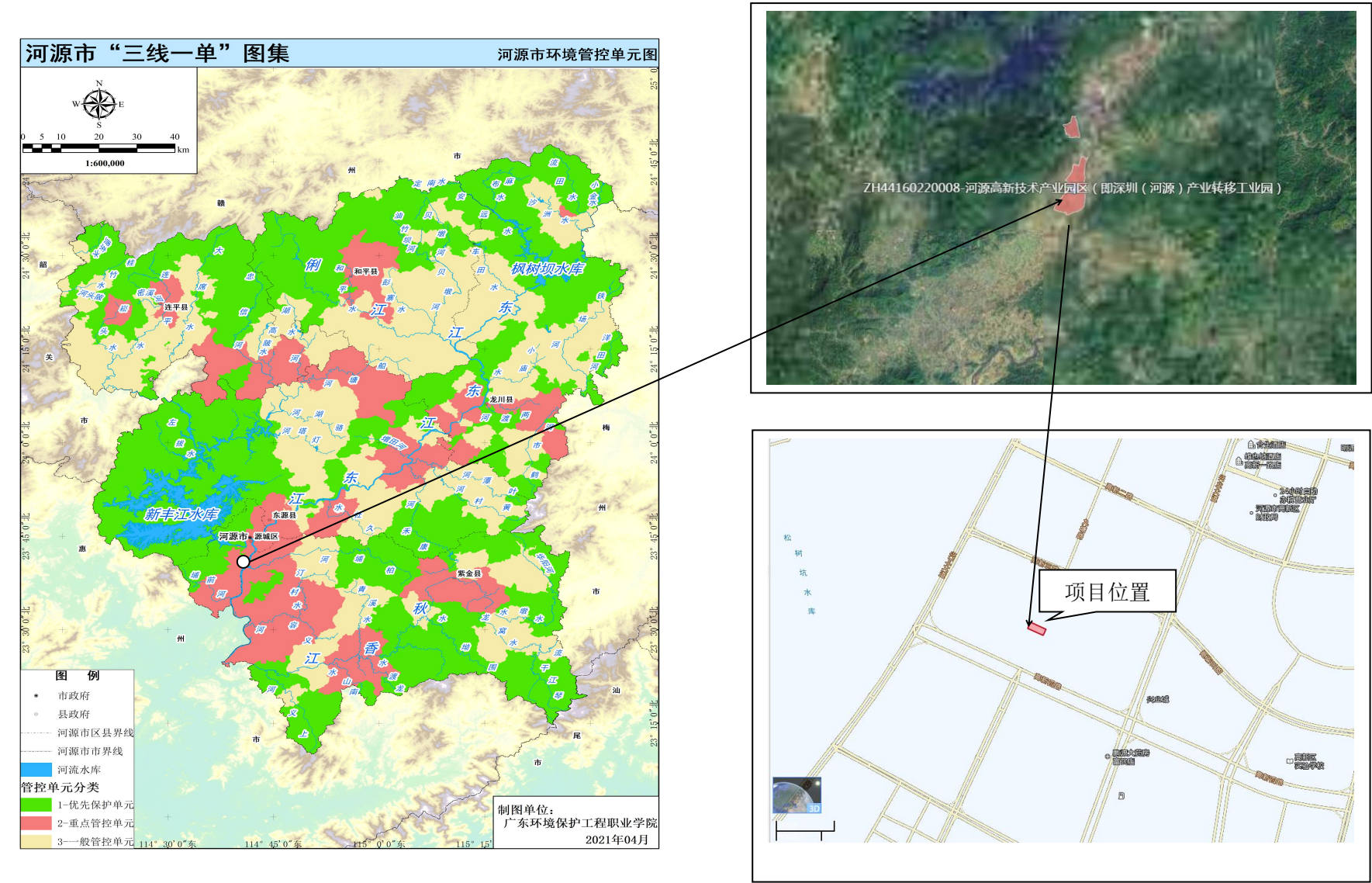
附图 3 平面布置图（3F）



附图 4 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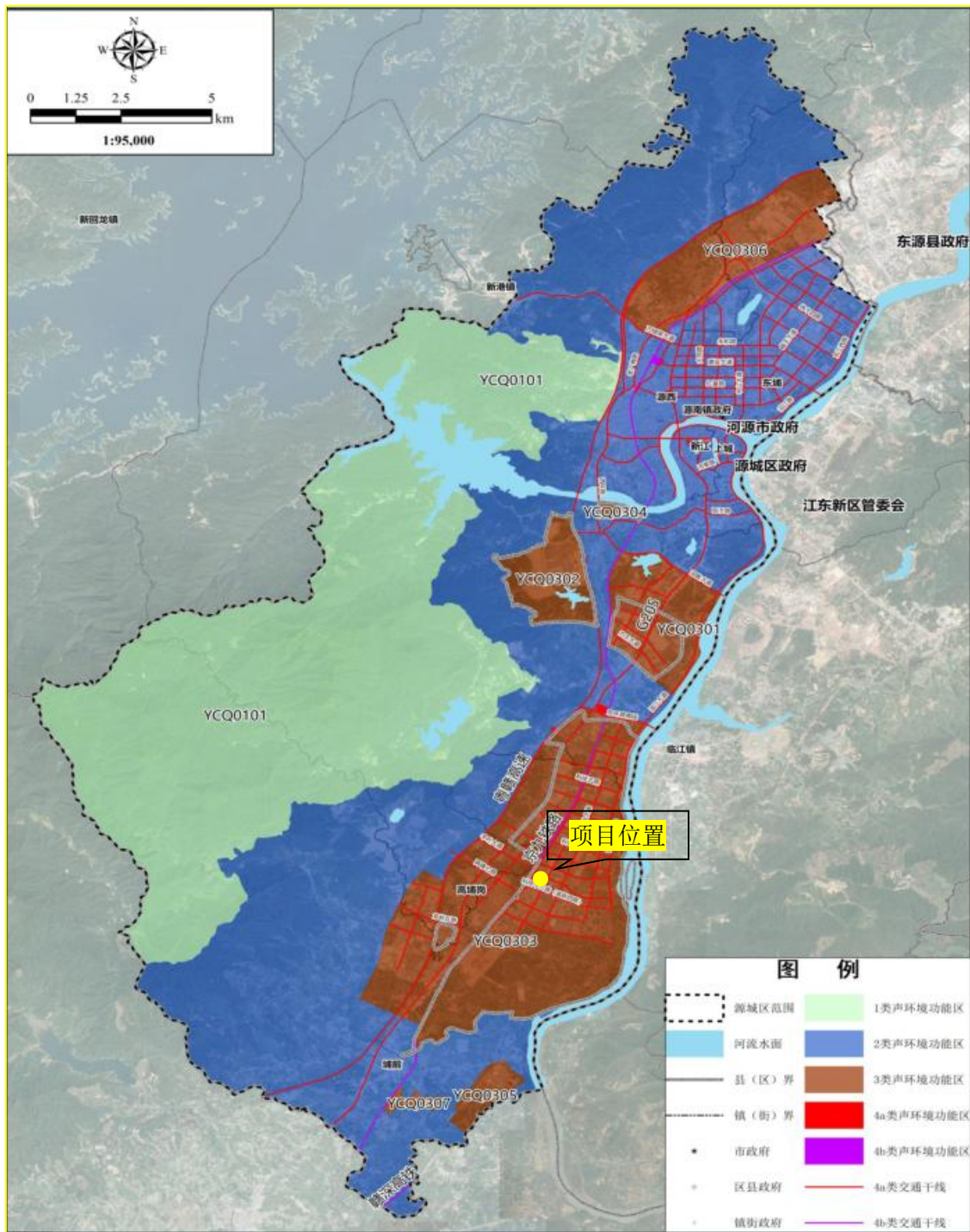
附图 6 项目位置与三线一单管控区划图



附图5 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6 源城区（含市高新区）声环境功能区区划图



附件 1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河源市晴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特委托贵单位对河源市嘉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手机壳 400 吨生产线新建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委托单位（盖章）

委托时间：2022 年 8 月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3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4 租赁合同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河源汇信视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联系人：龙险峰 电话：
承租方 1：（以下简称乙方）
承租方 2：
联系人：黄建威 电话：

依据河源市相关房屋租赁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乙方承租甲方位于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西边科技十三路北边河源汇信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A1 栋厂房第二层，甲方已如实向乙方陈述并展示了该厂房的现状，没有任何隐瞒，具体条款订立如下，双方须认真遵守履行：

一、租赁期：

1、租赁期为伍年，即 2022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7 年 06 月 30 日止。

2、甲方将该厂房现状移交给乙方，装修前乙须向甲方报备装修方案，取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施工，装修由乙方负责规划及施工，甲方配合乙方的施工，施工过程中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己承担负责。

二、双方合同约定，甲方将该厂房的现状交给乙方使用，乙方同意租赁期内租赁房屋按建筑图纸计算面积（含雨篷、阳台飘板公共楼梯、公摊等面积），面积约 1500 平方米，房产证号：粤房地权证 河 字第 1700010463 号。

三、租金及管理费（人民币）：

该厂房第一至第三【（2022 年 07、08、09 月份每月租金及管理费分别为 ¥5000.00），其中甲方提供租金 ¥4500.00 元、管理费 ¥500.00 元发票给乙方。（2022 年 10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8 月 31 日）】每月租金及管理费合计人民币壹万伍仟元（¥15000.00 元）整，其中甲方提供租金 ¥13000.00 元及管理费 ¥2000.00 元发票给乙方。第四至第五（2025 年 09 月 01 日至 2027 年 06 月 30 日）每租金及管理费合计人民币壹万陆仟伍佰元（¥16500.00 元）整，其中甲方提供租金 ¥14000.00 元及管理费 ¥2500.00 元发票给乙方。

四、水电费（人民币）：

双方约定甲方只提供 200KVA 电量给乙方使用，若乙方增加电量须提前与甲

方协商,经甲方同意后才能增加,否则甲方不在给乙方增多电量,电费按现行的基准加电费服务费大工业用电属于两部制电费、它产生的电费是由基本电费和流动电费组成、另有设备电能损耗、公共线路损耗及线路铜铁线损耗从2021年10月份开始因发改委有新的红头文件每年度(7至10月有尖峰电价产生,7至10月温度达到36℃有尖峰4小时电价产生)故电费(1至6月和11-12)月每度为¥0.9元代收代缴,(7至10月)每度为¥1.00元代收代缴,水电费甲方可以提供普通发票但税由乙方承担。租赁期间,若自来水公司和供电部门的水电费调价,甲方则相应调高水电费的收费标准。供水、电部门通知错峰用水、电或通知停水、电期间的用水、电由乙方自行解决。

五、押金、租金和水、电费支付方式:

1、双方自签订合同后乙方即支付肆个月的租金及管理费给甲方,即人民币陆万元(¥60000.00元)整,其中壹万伍仟元(¥15000.00元)整为上期(2022年07、08、09月份)三个月租金及管理费,叁个月租金及管理费人民币肆万伍仟元(¥45000.00元)整为履约保证金。因该租户用电费用较大,须另交电费押金合计人民币叁万元(¥30000.00元)整。合同期满后,乙方如无违约,甲方将无息退还乙方保证金及电费押金(以押金单为准)

2、乙方须于每月05日前缴清当月租金及管理费和上月的水、电费给甲方,若乙方如逾期未缴清租金及管理费和上月的水、电费,逾期部分需向甲方缴付滞纳金,每天按3%计算,超过三十日不缴清租金和水、电费,视为乙方违约,除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本租赁合同,并不退回押金。

六、甲方将厂房出租乙方作工业用途使用,如乙方用于其它用途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改变房屋用途手续,保证符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规定,并须到政府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进行生产,否则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七、凡属乙方使用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如水、电、工商、税务、卫生费等),卫生费每月暂按人民币贰佰元(¥200.00元)整代收代缴,电梯维护保养及年检费用每月按人民币壹佰伍拾元(¥150.00元)整代收代缴,电梯使用产生的电费合理分摊。若高新区卫生费提高收费,则甲方相应提高卫生费的收

费。

八、乙方应保持厂房的原貌，不得随意拆改建筑物、设施、设备。如乙方需改建或维修建筑物，须经甲方书面同意方能实施。如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厂房和宿舍损坏、破坏等责任，由乙方负责维修和赔偿。

九、甲方服务

协调停水、停电、停网络后的跟进、公共区域的卫生及园林绿化养护、园区内的协调、公用设备设施的巡查、供电设施的巡查及保养、公共供电线路维护、电梯管理、宿舍公共区域维护及卫生、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及巡查等工作。

十、合同期内，甲方只负责园区大门的安防工作。乙方须依法经营，负责所租厂房、宿舍及公共区域的消防、安保工作，如发生违法行为或灾害性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如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应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应按国家政策法令正当使用该物业，不得堆放及储存易燃易爆及剧毒物品，如有发生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十一、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国家或甲方有新的规划时，双方应配合新的规划执行，甲方须提前两个月书面通知乙方。

十二、在租赁期内，承租人是该房屋的实际管理人，该房屋内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都由承租人承担，与出租方无关，包括但不限于高空抛物。水电煤气使用不当，在屋内摔倒给承租人及同住人造成的人身伤亡，出租方不承担任何责任。承租方如利用此屋从事非法活动，出租方有权立即无条件收回房屋。

十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出租厂房全部或部分转租给他人。经甲方同意转租的，转租终止不得迟于原乙方的租赁期限。

十四、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若提前终止本合同的，须提前两个月书面知会甲方，在经得甲方同意且乙方缴清所有费用后，并向甲方补偿两个月的租金作违约金，且甲方不退押金。

十五、如发生自然灾害、不可抗力或意外事故，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本合同自动解除。

十六、本合同期满后，一切装修将归甲方所有（车间内的线槽、电线、壁饰、天花、地面装饰等一切装修），乙方只能搬走生产的设备设施及生活办公用品并恢复厂房原状。若乙方需继续租用的，应于有效期满之前两个月提出续租要求。

茂南有限公司
用章

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有任何补充、修改或延长期限应由原签约双方签署补充合同。

十八、本合同书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且甲方收到该合同约定的款项后生效执行。

十九、本合同于 2022 年 07 月 18 日签订。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日期：2022.07.08

日期：2022.07.08

厂房移交资料签收明细

- 1、营业执照（正副本）
- 2、房产证（复印件）
- 3、消防验收合格意见
- 4、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函

签收人：

日期：2022 年 7 月 08 日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河源汇信视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联系人：龙 险 峰 电话：
承租方：黄 建 威 身份证号： （以下简称乙方）
联系人：黄 建 威 电话：

依据河源市相关房屋租赁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乙方承租甲方位于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西边科技十三路北边河源汇信视讯科技有限公司A1栋厂房第三层（整层），甲方已如实向乙方陈述并展示了该厂房的现状，没有任何隐瞒，具体条款订立如下，双方须认真遵守履行：

一、租赁期：

- 1、租赁期为伍年，即2022年07月01日至2027年06月30日止。
- 2、甲方将该厂房现状移交给乙方，装修前乙须向甲方报备装修方案，取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施工，装修由乙方负责规划及施工，甲方配合乙方的施工，施工过程中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己承担负责。

二、双方合同约定，甲方将该厂房的现状交给乙方使用，乙方同意租赁期内租赁房屋按建筑图纸计算面积（含雨蓬、阳台飘板公共楼梯、公摊等面积），面积约1500平方米，房产证号：粤房地权证 河 字第 号）。

三、租金及管理费（人民币）：

1、该厂房第一年（2022年07月、08月、09月份）每月租金及管理费分别为（¥4000.00）元整，其中每月租金（¥3500.00）元整含税、每月管理费（¥500.00）元整含税。（2022年10月01日至2023年06月30日）每月租金及管理费合计人民币壹万贰仟元（¥12000.00元）整，其中每月租金¥10500.00元整含税、每月管理费¥1500.00元整含税。

2、该厂房第二至第三（2023年07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递增百分之十，即每租金及管理费合计人民币壹万叁仟贰佰元（¥13200.00元）整，其中每月租金¥10700.00元整含税及每月管理费¥2500.00元整含税。

3、该厂房第四至第五（2025年07月01日至2027年06月30日）再递增百分之十，即每租金及管理费合计人民币壹万肆仟伍佰贰元（¥14520.00元）

整，其中每月租金¥12020.00元整含税及每月管理费¥2500.00元整含税。

四、水电费（人民币）：

双方约定，主电源由乙方自己解决。电费按现行的基准加电费服务费，大工业用电属于两部制电费、它产生的电费是由基本电费和流动电费组成、另有设备电能损耗、公共线路损耗及线路铜铁线损耗，从2021年10月份开始因发改委有新的红头文件每年度（7至10月有尖峰电价产生，7至10月温度达到36℃有尖峰4小时电价产生）故电费（1至6月和11-12）月每度为¥0.9元代收代缴，（7至10月）每度为¥1.00元代收代缴，水费每立方按现行的基准加水费服务费按每立方为¥4.00元代收代缴，水电费甲方可以提供普通发票但税由乙方承担。租赁期间，若自来水公司和供电部门的水电费调价，甲方则相应调高水电费的收费标准。供水、电部门通知错峰用水、电或通知停水、电期间的用水、电由乙方自行解决。

五、押金、租金和水、电费支付方式：

1、双方自签订合同后乙方即支付肆个月的租金及管理费给甲方，即人民币肆万捌仟元（¥48000.00元）整，其中壹万贰仟元（¥12000.00元）整为上期（2022年07、08、09月份）叁个月租金及管理费，叁个月租金及管理费人民币叁万陆仟元（¥36000.00元）整为履约保证金。合同期满后，乙方如无违约，甲方将无息退还乙方保证金（以押金单为准）。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河源开发区支行

2、乙方须于每月05日前缴清当月租金及管理费和上月的水、电费给甲方，若乙方如逾期未缴清租金及管理费和上月的水、电费，逾期部分需向甲方缴付滞纳金，每天按3%计算，超过三十日不缴清租金和水、电费，视为乙方违约，除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本租赁合同，并不退回押金。

六、甲方将厂房出租乙方作工业用途使用，如乙方用于其它用途须经甲方书

面同意,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改变房屋用途手续,保证符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规定,并须到政府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进行生产,否则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七、凡属乙方使用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如水、电、工商、税务、卫生费等),卫生费每月暂按人民币贰佰元(¥200.00元)整代收代缴,电梯维护保养及年检费用每月按人民币壹佰伍拾元(¥150.00元)整代收代缴,电梯使用产生的电费合理分摊。若高新区卫生费提高收费,则甲方相应提高卫生费的收费。

八、乙方应保持厂房的原貌,不得随意拆改建筑物、设施、设备。如乙方需改建或维修建筑物,须经甲方书面同意方能实施。如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厂房和宿舍损坏、破坏等责任,由乙方负责维修和赔偿。

九、甲方服务

协调停水、停电、停网络后的跟进、公共区域的卫生及园林绿化养护、园区内的协调、公用设备设施的巡查、供电设施的巡查及保养、公共供电线路维护、电梯管理、宿舍公共区域维护及卫生、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及巡查等工作。

十、合同期内,甲方只负责园区大门的安防工作。乙方须依法经营,负责所租厂房、宿舍及公共区域的消防、安保工作,如发生违法行为或灾害性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如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应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应按国家政策法规正当使用该物业,不得堆放及储存易燃易爆及剧毒物品,如有发生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十一、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国家或甲方有新的规划时,双方应配合新的规划执行,甲方须提前两个月书面通知乙方。

十二、在租赁期内,承租人是该房屋的实际管理人,该房屋内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都由承租人承担,与出租房无关,包括但不限于高空抛物。水电煤气使用不当,在屋内摔倒给承租人及同住人造成的人身伤亡,出租方不承担任何责任。承租方如利用此屋从事非法活动,出租方有权立即无条件收回房屋,且甲方不退回押金。

十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出租厂房全部或部分转租给他人。经甲方同意转租的,转租终止不得迟于原乙方的租赁期限。

十四、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若提前终止本合同的，须提前两个月书面知会甲方，在经得甲方同意且乙方缴清所有费用后，并向甲方补偿两个月的租金作违约金，且甲方不退回押金。

十五、如发生自然灾害、不可抗力或意外事故，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本合同自动解除。

十六、本合同期满后，一切装修将归甲方所有（车间内的线槽、电线、壁饰、天花、地面装饰等一切装修），乙方只能搬走生产的设备设施及生活办公用品并恢复厂房原状。若乙方需继续租用的，应于有效期满之前两个月提出续租要求。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有任何补充、修改或延长期限应由原签约双方签署补充合同。

十八、本合同书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且甲方收到该合同约定的款项后生效执行。

十九、本合同于 2022年07月10日签订。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Signature and red circular stamp of the other party）

日期：2022.07.10

日期：2022.07.10

厂房移交资料签收明细

- 1、营业执照（正副本）
- 2、房产证（复印件）：
- 3、消防验收合格的意见：
- 4、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函：

签收人：

（Signature and red circular stamp）

日期：2022年07月10日

附件 5 不动产权证

粤房地权证 河 字第 号

房地产权属人		河源汇信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身份证明号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厂房	
房屋所有权取得方式		2009年新建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编号		003553	登记时间	2009-10-20	
房屋情况	房屋坐落	河源市高新区兴业大道西边科技十三路北边（A1厂房）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层数	肆	
	建筑面积（m²）	伍仟伍佰玖拾柒点肆捌	套内建筑面积（m²）		
土地情况	地号	18021274	土地性质	国有	
	共用面积（m²）	贰万捌仟点零	自用面积（m²）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出让	土地使用年限	年 月 日取得 使用年限 年	

附 记

土地使用权证号:河国用(2009)第 号

土地使用终止年限:2058-10-28

土地使用权面积 平方米

土地用途:工业

填发单位:(盖章)

河源市国土资源局

附件6 广东项目投资代码证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项目代码：2208-441600-04-03-633547

项目名称：河源市嘉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手机壳400吨生产线新建项目

审核备类型：备案

项目类型：单纯购置项目

行业类型：日用塑料制品制造【C2927】

建设地点：河源市高新区兴业大道西边科技十三路北边（河源市源汇信视讯科技有限公司）A1栋厂房第二层、第三层

项目单位：河源市嘉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600MABUKMMF6B



守信承诺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办理投资项目登记（申请项目代码）手续，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已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确认拟建项目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要求，不属于禁止建设范围。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保证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填报的项目信息内容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项目单位应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说明：

- 1.通过平台首页“赋码进度查询”功能，输入回执号和验证码，可查询项目赋码进度，也可以通过扫描以上二维码查询赋码进度；
- 2.赋码机关将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赋码，赋码结果将通过短信告知；
- 3.赋码通过后可通过工作台打印项目代码回执。
- 4.附页为参建单位列表。

附件 7 项目总量替代申请表

附件 7 项目总量替代申请表

新建项目 VOCs 总量指标来源说明

单位: (盖章)

新改扩建项目名称	项目核算 VOCs 排放量	企业名称	所属县区	具体地址	VOCs 减排量 (吨) 减排方式	减排方式	治理完成时间	其他支撑材料
河源市嘉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手机壳 400 吨生产线新建项目	0.346	河源联达真空镀膜有限责任公司	河源市高新区	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西面科三路北面(北边厂房)	21.55	重点企业“一企一策”综合整治	2020 年 3 月 28 日	重点企业“一企一策”治理方案、专家评审意见、验收文件

备注: 1、减排方式包括: 企业关停、油改水、重点企业“一企一策”综合整治等;

2、支撑材料包括: 重点企业“一企一策”治理方案、专家评审意见、验收文件;

企业关停证明: 油改水技改证明材料等。未开展过 VOCs 排放调查且在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后关停的企业, 应提供基准年企业存在实际生产经营行为的证明材料及对应核算方法中要求的产品产量、原辅材料使用量、污染物处理前后排放浓度监测报告、VOCs 废弃物处理凭证及废弃物 VOCs 含量检测报告等数据信息。

固定污染源 VOCs 重点监管企业综合整治

实施情况现场核查评分表

河源联达真空镀膜有限责任公司				
综合整治实施情况现场核查评分表				
序号	评审内容及要求		满分	评分
1	源头控制	溶剂产品使用型企业（25 分） ①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10 分，按 20*替代率计） ②含 VOCs 原辅材料是否统一储存密闭；（5 分） ③含 VOCs 原辅材料调配是否密闭，若敞开式调配时是否进行收集与治理；（5 分） ④是否可提供含 VOCs 原辅材料的物质安全说明书（MSDS）及采购量、入库量、出库量记录；（5 分） 化工产品生产企业（10 分） ①含 VOCs 原辅材料是否全部采用槽罐储存；（5 分） ②是否可提供含 VOCs 原辅材料的物质安全说明书（MSDS）及采购量、入库量、出库量记录；（5 分） 备注：溶剂产品使用型企业该项满分为 25 分，化工产品生产企业该项满分为 10 分。	25（10）	16
2	生产过程管理	溶剂产品使用型企业（35 分） ①核查生产工艺是否改进和提升，溶剂产品利用率明显提高；（6 分） ②核查生产过程中待用或备用的含 VOCs 原辅料的密闭情况，挥发废气是否有效收集；（2 分） ③核查生产过程中是否存在有机溶剂调配，调配过程是否密闭，若敞开式调配时是否进行有机废气收集；（2 分） ④核查含 VOCs 原辅材料输送过程是否密封，是否采用管道输送；（2 分） ⑤核查有机溶剂使用车间或工艺，如涂胶、喷涂、印刷、烘干和清洗等关键 VOCs 产生工序环节是否密闭；（15 分） ⑥核查关键 VOCs 产生工序的废气收集效果，收集	35（50）	25

河源联达真空镀膜有限责任公司

综合整治实施情况现场核查评分表

序号	评审内容及要求	满分	评分
	设施是否正常开启并连接至后续的治理设施;(5分) ⑦核查企业是否建立生产过程 VOCs 监管台账, 台账是否包括每日生产设备使用、含 VOCs 原辅材料消耗、车间密闭监控、有机废气收集监管等内容;(3分) 化工产品生产企业 (50 分) ①核查企业是否完全采用集中式生产工艺;(8分) ②核查生产过程中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储存、调配过程是否密闭, 挥发废气是否有效收集;(5分) ③核查含 VOCs 原辅材料是否采用管道输送, 核查管道、阀门、仪表等连接处是否存在明显泄漏;(4分) ④核查投料、搅拌、混匀、分散和反应等过程是否密闭, 是否进行废气收集;(12分) ⑤核查关键 VOCs 产生工序的废气收集效果, 是否正常开启并连接至后续的治理设施;(8分) ⑥核查是否实施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 (LDAR);(5分) ⑦核查产品灌装处泄漏的废气是否有效收集;(5分) ⑧核查企业是否建立生产过程 VOCs 监管台账, 台账是否包括每日生产设备使用、含 VOCs 原辅材料消耗、有机废气收集监管等内容;(3分) 备注: 溶剂产品使用型企业该项满分为 35 分, 化工产品生产企业 50 分。		
3	末端治理 ①核查是否有安装合适的 VOCs 治理设施, 是否有规范的排气筒;(5分) ②核查治理设施设备、材料、仪表等重要部件的型号规格, 运行状态和各项参数是否符合设计要求;(5分) ③核查治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 治理前后有无规范	40	29

河源联达真空镀膜有限责任公司						
综合整治实施情况现场核查评分表						
序号	评审内容及要求				满分	评分
		的采样口：(5分) ④核查治理设施实际处理效率是否符合设计要求，核查废气是否达标排放（以该设施近半年的监测报告为依据）：(10分) ⑤核查治理设施是否存在二次污染，二次污染物是否正确处理与处置：(5分) ⑥核查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度和记录，历史运行和维护记录是否符合设计要求。(10分) 备注：企业采用源头控制和过程管理实现 VOCs 综合整治，经核实无需安装末端治理设施，该项得满分。				
4	在线监测 (加分项)	有条件的企业可安装 VOCs 在线监测，核查时可给予一定加分。对于治理设施前后 VOCs 排放情况进行在线监测，并能提供有效的运行管理记录的企业，根据运行管理质量酌情给分。对于没有安装在线监测设施或不能提供运行管理记录的企业，不予加分。			10	0
总计				110	70	
核实评审结论		☒ 合格 ☐ 不合格				
原 VOCs 排放量	t/a	现 VOCs 排放量	t/a	VOCs 削减量	t/a	
建议： 1、分析真空镀膜工序 VOCs 产生量与相应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能力的匹配性； 2、规范危废暂存管理，做好废活性炭密封储存措施； 3、加强有机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达到收集处理效果。						

核查人员签名：张仲林 林平 张式 日期：2020年3月28日

河源联达真空镀膜有限责任公司
VOCs 综合整治实施情况核实评估工作
专家组成员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肖耀坤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第七研究所	高级工程师	肖耀坤
解光武	广东省环境监测中心	高级工程师	解光武
林小平	河源市环境监测站	正高级工程师	林小平

河源联达真空镀膜有限责任公司
“一企一策”综合整治实施情况 VOCs 产排量
核实评估专家复核意见

受河源市生态环境局委托，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于 2020 年 3 月 28 日在河源市高新区组织召开了河源联达真空镀膜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为企业）VOCs 综合整治实施情况核实评估会，形成了核实评估小组意见。会后企业根据意见进行了相关修改，提交了修改后的《河源联达真空镀膜有限责任公司 VOCs 综合整治完成情况总结报告》等材料。

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复核后，专家组认为企业 VOCs 综合整治基本达到方案提出的相关要求，企业 VOCs 产排量和削减量的核算方法基本合理，基本同意其核算结果，即原 VOCs 排放量为 25.13t/a，现 VOCs 排放量为 3.58t/a，VOCs 削减量为 21.55t/a。

专家组组长：



2020 年 4 月 16 日

核实评估专家组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肖耀坤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第七研究所	高级工程师
解光武	广东省环境监测中心	高级工程师
林小平	河源市环境监测站	正高级工程师